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 Boliang Lou 博士代表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回顾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整体工作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部署。公司董事认真听取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1,096,033.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6,182,204.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5,386,669.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204,512,295.65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375,386,669.36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7,394,2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7,478,859.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

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为零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董事会确定的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 2023 年公司业绩及市场状况，2023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为零，即 2022 年起连续两年绩效奖金为零。2023 年度公司未曾向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权激励（包括 A 股限制性股票及 H 股股票）。综上，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基本年薪占比 100%、年度绩效奖金占比 0%、股权激励占比 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公司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若干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4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本年度未到期的长期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全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不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其林先生、李丽华女士、余坚先生、曾坤鸿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17、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7%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7%。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并在遵守有关对于一般性授权限制下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91,154,804 股增至 1,786,732,20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1,154,8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86,732,206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鉴于 1)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了部分修订，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任职做出了更细化的规定；3）公司于2024年1月办理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本次合计归属A股限制性股票662,091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6,732,206股增至1,787,394,29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6,732,206元变更为人民币1,787,394,297元，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在此之前，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根据《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此之前，现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及合规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践及部门设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0 个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明确选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和标准，明确审计委

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公司合规部门新增《全球贸易管制合规政策》《制度管理制度》《商业合作伙伴尽职调查制度》《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隐私保护政策》，并更新了《反腐败合规政策》《公司行为准则》《内部举报和调查政策》等相关制度政策及附属操作指引。

上述修订及新增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合规制度/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1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7,394,2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7,478,859.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主要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为零元。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全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不跨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7%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7%。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并在遵守有关对于一般性授权限制下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全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药物开发 ”)	100%	44.19%	1.94	2	1.59%	否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安科技发展 ”)	100%	63.71%	1.45	2	1.59%	否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医药科技 ”)	100%	69.20%	-	3	2.39%	否
康龙化成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康龙化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香港国际 ”)	100%	73.80%	38.24	10	7.96%	否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绍兴公司 ”)	100%	81.66%	4.17	1	0.80%	否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龙生物 ”)	88.89%	15.24%	2.20	2	1.59%	否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龙临床 ”)	81.58%	34.05%	1.67	3	2.39%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时遵循审慎原则,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本项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对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药物开发

名称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JJYR49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03-9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药物开发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18.36	88,488.03
负债总额	10,381.64	39,105.98
净资产	48,736.72	49,382.05
营业收入	664.34	6,354.58
利润总额	-1,061.97	751.43
净利润	-796.40	645.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西安科技发展

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2T1EW09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C06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科技发展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64.10	27,549.35
负债总额	2,007.90	17,550.43
净资产	9,956.20	9,998.9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27	56.97
净利润	-43.67	42.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3、北京医药科技

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GDFK29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5层5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

	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医药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7.38	38,238.38
负债总额	950.00	26,460.38
净资产	3,197.38	11,778.00
营业收入	-	3,548.27
利润总额	-3.49	2,095.26
净利润	-2.62	1,780.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4、香港国际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龙化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22nd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普通股 1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会计期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707.35	104,336.62
负债总额	21,499.06	77,005.56
净资产	59,208.29	27,331.0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45.19	228.97
净利润	-1,045.19	226.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5、绍兴公司

名称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561.22	144,565.36
负债总额	100,292.04	118,051.25

净资产	34,269.18	26,514.11
营业收入	2,262.39	10,472.37
利润总额	-7,374.23	-8,736.37
净利润	-5,532.71	-7,755.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6、康龙生物

名称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JR46W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00号1号楼109室
注册资本	3,487,405,209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龙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龙化成	88.89%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宁波煜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4%
其他独立第三方股东合计	8.54%

康龙生物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629.03	443,862.80
负债总额	37,170.53	67,665.61
净资产	198,458.50	376,197.19

营业收入	0.16	1.71
利润总额	-1,452.93	-17,732.58
净利润	-1,089.33	-15,277.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7、康龙临床

名称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GA9A02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33楼3301室
注册资本	70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龙临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龙化成	81.58%
厦门龙泰康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
刘洋	3.41%
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	4.90%

康龙临床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73.18	185,790.77
负债总额	35,722.20	63,252.80
净资产	129,850.98	122,537.97
营业收入	8,945.09	45,556.51
利润总额	-6,016.98	-9,823.37

净利润	-6,016.98	-9,823.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上述被担保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且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康龙生物和康龙临床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康龙生物 88.89%的股权、持有康龙临床 81.58%的股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康龙生物和康龙临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28,845.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96,618.64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09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子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投资额度自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5、资金来源：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A股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予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 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员，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中低风

险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控内审部按职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审批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等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等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产品（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2. 审议程序：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较多，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

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减少汇兑损失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预计主要包括：以美元计价的出口收入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外币借款和往来款的汇率风险、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等。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在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管理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境外外币融资涉及的外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

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约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坚持外汇风险中性原则，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 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

(6)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7) 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套期保值业务已通过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4、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1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oliang Lou 博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承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其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1、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安永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宁波、香港拥有多家运营场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董宇女士、张明益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均拥有注册会计师或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质量管理水平

（1）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3）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

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5）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6）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安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安永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

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4、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安永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5、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6、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履职评估结果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从基本信息、专业资质、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审计费用等方面对安永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安永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安永。

2、2023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概况、经营风险考量以及重大事项沟通、舞弊风险考虑和管理人员越权风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并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事项的审计提出建议，同意了安永制定的审计计划。

3、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与覆盖程度、2023年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安永汇报的审计结果，认可安永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能力。会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不出席的情况下，与安永就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有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职责。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先生、余坚先生、李丽华女士、周其林先生均向公司递交了董事确认函，就其自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至签署董事确认函之日的独立性情况作出声明，并保证声明内容真实完整。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递交的董事确认函中表述的内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和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衍生品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该项议案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2、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交割及相关外币交易盈亏相抵后实际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581.6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

<p>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p> <p>(3) 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 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p> <p>(5) 法律风险: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p> <p>(1)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p>(2) 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3) 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4)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p>(5) 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开展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p> <p>(6)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p>(7) 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是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对按市价调整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计算所得,市场透明,成交非常活跃,能充分反映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年3月31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年6月21日</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2023年度额度预计符合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3、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事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巡查衍生品投资的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特此说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较多，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减少汇兑损失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预计主要包括：以美元计价的出口收入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外币借款和往来款的汇率风险、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等。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在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管理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境外外币融资涉及的外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

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坚持外汇风险中性原则，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

(6)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7)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

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套期保值业务已通过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 专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宇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59 岁，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H 股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曾坤鸿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2019 年 3 月起，担任 Hongs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Hongsen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2018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担任美国上市公司 Athenex Inc.（纳斯达克：ATNX）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 Puritek China Company 的加拿大投资公司 Puritek Canada Inc. 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 Hydraservices Inc. 的董事，该公司为一家位于

加拿大的废物管理及气味控制解决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一家位于美国的初期药物公司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驻留执行顾问；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 ATA Inc.的首席财务官、顾问，该公司为一家于美国上市的大型计算机测试服务供货商（纳斯达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 ShangPharma Corp.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一家医药研发合约服务组织公司，此前于美国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SHP），于2013年9月私有化；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财务官，该公司为一家医药研发合约服务组织公司，此前于美国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WX），于2015年12月私有化；1988年至2006年，于多家公司担任财务及审计职位。曾坤鸿先生分别于1991年及1993年获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许会计师证书，并且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非执业）。曾坤鸿先生分别于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曾坤鸿（Benson	7	4	3	0	否	1

Kwan Hung Tsang)						
---------------------	--	--	--	--	--	--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 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7	7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2	2	100%

Hung Tsang)			
-------------	--	--	--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3	3	100%

4、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分别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 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本人在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和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进行现场办公，实地查看了宁波公司的生产设施，主要对公司全球化布局、全流程、一体化的小分子、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服务平台进行调研，并对康龙生物发展提出了问题和建议。此外，本人定期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四) 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

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3年度，本人通过委托行使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

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其林先生、李丽华女士、余坚先生、曾坤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了 Boliang Lou 博士为首席执行官，楼小强先生为首席运营官、总裁，郑北女士为执行副总裁，Hua Yang 博士为首席科学官，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管理经验和专业素

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人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3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3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3年度，本人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

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除此之外，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4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丽华女士，59 岁，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李丽华女士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于 199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分别于北京市永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彼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于 1995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丽华	7	7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	-------	--------	-----

姓名			
李丽华	7	7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丽华	2	2	100%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丽华	3	3	100%

4、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分别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本人在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和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进行现场办公，实地查看了宁波公司的生产设施，主要对公司全球化布局、全流程、一体化的小分子、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服务平台进行调研，并对康龙生物发展提出了问题和建议。此外，本人定期通过现场会议和通

讯方式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四) 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 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3 年度，本人通过行使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2023年3月30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其林先生、李丽华女士、余坚先生、曾坤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了 Boliang Lou 博士为首席执行官，楼小强先生为首席运营官、总裁，郑北女士为执行副总裁，Hua Yang 博士为首席科学官，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管理经验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人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3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激励计划方案、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3 年度，本人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除此之外，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4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李丽华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坚先生，49 岁，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余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与会计专业从业经验。余坚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研究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担任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 9 月，曾担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担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曾担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担任上海普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曾先后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总部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项目投资部副部长。余先生是注册会计师，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余坚	7	7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2023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

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7	7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2	2	100%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3	3	100%

4、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后分别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10日至12日，本人在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和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进行现场办公，实地查看了宁波公司的生产设施，主要对公司全球化布局、全流程、一体化的小分子、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服务平台进行调研，并对康龙生物发展提出了问题和建议。此外，本人定期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

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对内控内审工作的开展予以了专业性的关注和建议，例如要求内控内审部关注海外资金应用、海外子公司并购整合进展，加强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推动 IT 方面的数字化建设。此外，本人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就关键审计事项（如应收账款、商誉减值测试等）、海外子公司审计情况等提问，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3 年度，本人通过委托行使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其林先生、李丽华女士、余坚先生、曾坤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了 Boliang Lou 博士为首席执行官，楼小强先生为首席运营官、总裁，郑北女士为执行副总裁，Hua Yang 博士为首席科学官，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管理经验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人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中国领取年度薪酬为3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3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3年度，本人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除此之外，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4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

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余坚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其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其林先生，66 岁，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周其林先生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周其林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同年考入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1987 年获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6 年先后在华东理工大学、德国 Max-Planck 研究所、瑞士 Basel 大学、美国 Trinity 大学做博士后。1996 年至 1999 年分别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1999 年受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现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09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其林先生长期从事金属有机化学、有机合成、不对称催化、生物活性化合

物和手性药物合成等研究。他发展了一类全新的手性螺环催化剂，这类催化剂在许多不对称合成反应中都表现出优异的催化效率和对映选择性，并成功用于手性药物的生产。他发表研究论文 280 余篇，出版著作 16 本（章），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2005 年获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委员会“有机合成创造奖”，2006 年获中国化学会“黄耀曾金属有机化学奖”，2007 年和 2013 年两次获天津市“自然科学一等奖”，2012 年获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奖”，2018 年获未来科学大奖-物质科学奖。2019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2020 年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周其林	7	6	1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

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 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 ESG 报告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本人就减排措施等与参会委员充分讨论,为公司实现科学碳目标建言献策。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其林	1	1	100%

2、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分别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 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本人在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和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进行现场办公,实地查看了宁波公司的生产设施,主要对公司全球化布局、全流程、一体化的小分子、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服务平台进行调研,并对康龙生物发展提出了问题和建议。此外,本人定期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四) 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行业专家，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就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展开探讨，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此外，本人亦关注与公司其他科研人员的交流，2023年度内与公司的科研人员开展了主题为“酮不对称催化氢化及其在药物合成中的应用”的研讨会，在会上与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回答他们的相关提问。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3年度，本人通过委托行使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其林先生、李丽华女士、余坚先生、曾坤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了 Boliang Lou 博士为首席执行官，楼小强先

生为首席运营官、总裁，郑北女士为执行副总裁，Hua Yang 博士为首席科学官，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管理经验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人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3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

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3 年度，本人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除此之外，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4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其林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周其林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3 年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充满艰辛和挑战，全球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阶段性遇冷。公司坚信医药健康行业中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在面对前所未有的市场压力和挑战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长期发展战略，积极对各业务板块进行立足未来的调整 and 改革，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799.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9%，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毛利率达到 35.75%，较去年同期下降 0.96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09.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48%；实现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4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7%；剔除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 2022 年同期利润高基数的影响，公司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37%。

公司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赖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并通过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充分发挥中、英、美三地的紧密协同能力，满足全球客户在不同研发阶段的各类需求。2023 年度，公司服务于超过 2,800 家全球客户，其中使用公司多个业务板块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 864,111.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89%。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800 家，贡献收入 85,867.73 万元，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 7.44%；原有客户贡献收入 1,067,931.90 万元，同比增长 12.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2.56%。此外，公司与客户开展广泛技术合作，联合发表研究成果，2023 年在 *J. Med. Chem.*, *Bioorg. Med. Chem. Lett.* 和 *J. Pharm. Sci.* 等国际学术期刊发表文章 40 篇，获得或提交 40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8 项为自有专利，另 32 项所有权归客户但拥有发明权）。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客户的收入 172,269.91 万元，同比增长 14.90%，占营业收入的 14.93%；来自于其它客户的收入 981,529.72 万元，同比增长 11.9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07%。

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客户的收入 740,077.61 万元，同比增长 11.3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14%；来自欧洲客户（含英国）的收入 184,439.69 万元，同比增长 24.3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99%；来自中国客户的收入 197,491.41 万元，同比增长 5.0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7.12%；来自其他地区客户的收入 31,790.92 万元，同比增长 22.9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75%。

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并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能力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4 人至 20,295 人，其中，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服务人员 18,2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8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高于员工数量的增速，人均产出实现进一步提升。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在英国和美国共有 11 个运营实体，超过 1,600 名员工。2023 年度，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70%。

公司持续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定期开展质量相关内外部专项审计工作，针对质量管理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潜在风险，全面完善和提升质量合规制度。一方面，公司组建由各部门专家构成的内部审计团队，基于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全面内审，针对内审中所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期完成各项整改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ICHQ7 原料药 GMP 指南、ICH Q10 制药质量体系、欧盟 GMP 标准、美国 GMP 标准、中国 GMP 标准、GCP 标准、GLP 标准等国际质量监管标准，完成对全公司各 CMC 生产场地、临床服务园区的内部质量审计，审计范围包括 GMP、GCP、GLP 质量和生产活动的各

个管理系统。另一方面，公司各运营实体多次接受客户审计、官方管理机构检查及欧盟 QP 审计，均顺利通过。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成功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公司调整董事会架构，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董事会架构调整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由 36%提高至 44%。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同时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并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召开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p>12、《关于 2023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5、《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 H 股股份而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p> <p>18、《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19、《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20、《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1、《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p> <p>3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p>

		<p>会执行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议案》</p> <p>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p> <p>9、《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p> <p>7、《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p> <p>4、《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指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管公司其他董事交易公司证券的议案》</p> <p>8、《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p>1、《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5、《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强化了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控内审部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下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连人士的议案》 12、《关于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议案》 13、《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控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内控内审部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连人士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 A 股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

		<p>评的议案》</p> <p>4、《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5、《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3)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治理专项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审议和决策公司 ESG 战略、目标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管理手册>的议案》</p>

(4)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提名委员会还担负检讨董事会架构、人员及组成。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检讨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的议案》

		2、《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学习《管理办法》的修改及新增要求，并就今后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与独立董事进行探讨，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时自查独立性、任职资格，确定符合新规要求。2023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定期单独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审计等重要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对规范公司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12月10日至12日，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集体考察了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了生产设施，并对业务发展提出了问题和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定期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搭建了多元化沟通平台，在遵循信息披露范围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形成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公司积极组织及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问答、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2023年公司共回答互动易提问116条；共举办7次调研活动，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2,000

余人次，促进了境内外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公司亦与高度关注公司情况的个人投资者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向他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对因市场波动造成的投资者消极情绪进行及时疏导。此外，投资者关系服务团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包括 2023 年世界投资者周、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投教宣传活动。

6、环境、社会及管治

2023 年，公司以客户、投资者及社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期待为出发点，紧随行业最佳实践，全面提升公司 ESG 表现。基于科学碳目标倡议和 ISO 环境管理指引，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节能减排路径，北京总部于 2023 年开展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申报工作，并于 2024 年初通过认证。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号召，在多个园区开展绿电采购以及生物质能源使用试点，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为日后公司绿色转型打下基础。公司本年度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气候问卷获 B 等级，回应了客户及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待。此外，本年度 ESG 工作不再只局限于环境领域，结合公司合规体系和制度的不断完善，社会与管治方面也大有提升。公司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倡议（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等国际标准，加强多元化建设，赋能员工，与价值链伙伴合作共赢。同时，公司投身社会公益与行业建设，举办多项学术活动，践行企业公民责任。随着各专题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 ESG 整体建设愈发稳健，在 Sustainalytics 评级中，公司已获评 2023 年“ESG 行业最高评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此外，公司入选 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获得 2023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 ESG Top50、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绿色低碳突出贡献奖等荣誉，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公司 ESG 工作的高度认可和肯定。

7、信息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2023 年度，董事会及时、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A股对外披露198份公告，H股对外披露306份公告（中英文合计）。在符合强制性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信息披露工作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评级（最高等级），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8、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情况

自公司在联交所挂牌之后，一贯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制守则》，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企业管治情况进行审查及检讨，认为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合法有效；公司现行的《股东通讯政策》运行合法有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9人，其中男性7名，女性2名。公司董事会成员拥有多方面的学历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学历背景包括：化学、商业管理、法学、经济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工商管理、管理学等各类学科；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包括：科学研究、公司管理、投资、法律服务、财务及审计等各个方面。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公司将继续努力完善现行政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

9、检讨公司董事会取得独立观点的机制

2023年度，公司调整董事会架构并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执行董事人数保持3人不变，非执行董事人数由4人减少至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架构调整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由36%提高至4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及人员构成更加均衡，具备高度的独立性；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确保各董事会委员会能取得独立观点；董事会的结构合理、规模适当且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平衡，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长短均衡，有利于保持对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观点及新见解的董事人数之间的平衡；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更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时，会尽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购股权、赠

授股份或其他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会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三、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从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几方面着手，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为此董事会制定了 2024 年工作展望：

（一）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的修订，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外规内化”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董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同时，董事会也将通过加强与国际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检视不足、总结经验，确保内控内审部能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最大程度地发挥监督职能，促使公司形成内部的自我规范和纠错机制，保证公司始终在正常轨道上运行。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会继续加强深港两地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通过非交易路演、业绩发布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层次

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保障投资者的建议和质询权，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境内外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2024 年董事会将着力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中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配合监管机构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股东大会现场宣传等线上线下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普及风险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高度关注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治理层”，将以科学碳目标项目为契机，督促和指导 ESG 执行委员会设定中长期的减碳目标、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减排方案，探索企业绿色转型最佳路径，推动环境保护从目标到实践；同时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战略与治理，不仅关注自身碳足迹管理，也积极与价值链伙伴开展合作，寻求行业绿色稳健发展路径。董事会将长期自觉地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更高的社会责任感服务客户、服务股东、服务社会，推动供应链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各方对公司绿色发展的要求与期待，为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承担应有的责任。

（四）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作为深港两地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评中“A”评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通过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业务水平。

（五）2024 年主要经营计划

虽然受全球医药行业投融资影响，客户研发投入增速阶段性放缓，但是公司坚信医药健康行业中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坚持“技术为本，创新为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2024 年公司将继续紧跟科研潮流，持续追踪新兴技术能力，更加勇于开拓，进一步强化一体化服务平台。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与客户协作及收购等多重举措，培育新技术并不断完善和提升已有的化学和生物方面的技术能力。

2、大力加强多疗法全流程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1）巩固小分子药物领先地位并向新型药物领域拓展

在公司经过十多年努力建成的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全流程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基础之上，2024 年将继续深耕细作，巩固和强化小分子研发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不断拓展和深化服务内容，向包括寡核苷酸、多肽、抗体、ADC、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在内的新型药物领域快速拓展与渗透，推动一体化平台走向多元化。

（2）不断提升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竞争力

公司位于绍兴的 600 立方米的商业化产能已于 2022 年陆续投入使用，并通过收购扩大了公司美国和英国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基本完成中、英、美三地的商业化能力整合工作，成立了生产信息中心，统一协调 CDMO 板块各运营实体的设备、人力及物料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梳理并简化 CDMO 板块各部门的业务流程，统一各运营实体的业务文件模板，提高项目转移、业务协调和生产效率。2024 年，中、英、美三地的运营实体将更加紧密地协同合作，利用各自地域优势以及国际化运营手段，深度融合。在满足客户地域上的战略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凸显“混动模式”的独特竞争优势，以期承接更多后期或商业化项目。

（3）持续完善临床开发一体化平台建设

中国临床服务平台通过一系列整合,将进一步强化各子公司和部门的临床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海外临床服务在巩固和加强以健康受试者为主的早期临床试验服务的基础上,延伸至面向肿瘤和非肿瘤疾病患者的临床开发服务。2024年,在增强一体化临床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中美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接轨,赋能更多中国创新药的出海计划。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承接国外创新潜力药进入中国市场的临床订单做好准备。

(4) 继续完善大分子和细胞基因治疗服务平台

在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方面,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发展药物发现阶段的大分子服务能力,扩大团队,引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拓展服务内容。同时,继续推进位于宁波的大分子生物药中试和生产车间(宁波第二园区)的建设工作,建立遵循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的质量体系,打造大分子CDMO大平台。

在细胞基因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美国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和英国的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的协同效应,利用已有优势积极拓展客户群,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平台以适应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3、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人才是根本。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并举,一直是公司坚持的人才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0,295人,包括新入职的超过1,000名校园招聘应届毕业生。2024年将继续吸引境内外优秀药物研发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福利体系,最大限度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进一步做大做实多维度综合性的内部培训平台,对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实施差异化的内容培训,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4、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的协同效应

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不断投入建设新的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2024年,公司将以更加积极方式寻求内部合作,增强服务板

块之间的融合，打通各运营实体之间的地理壁垒。同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5、全面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

2024年，商务开拓（BD）团队和科研团队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恪尽职守，相互促进。BD团队与市场营销团队紧密配合，海外BD与国内BD、临床前BD和临床BD保持更加紧密沟通，通过多方努力，构建纵横交错的联合作战模式。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在科研团队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凭借公司的专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更多新客户。在中国市场方面，BD团队充分分析中国市场的特点，制定更为精细的市场策略，继续积累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

6、持续关注安全管理工作

2024年公司继续将生产安全和知识产权安全视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保障员工健康以及客户信息和知识产权安全，助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继续双管齐下，一方面一如既往地重视生产安全，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守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项目管理跟信息化系统接轨，构建更加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此外，继续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34577_A02 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4577_A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和贵集团 2023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一、贵集团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度贵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2023 年度贵集团存放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无存放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34577_A02 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宇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一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65.27	51,370.28	-	65,900.00	10,135.5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7,138.72	-	77,138.72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9.24	8,250.09	-	7,670.00	11,559.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95.00	29,070.00	-	3,700.00	60,66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93.28	24,000.00	-	29,000.00	7,193.2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7.30	11,300.00	263.10	3,870.40	10,7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	-	-	2,6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3,350.00	-	500.00	3,0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90.00	4,300.01	-	1,100.01	9,09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35,600.33	-	40,400.00	13,200.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5.40	-	200.00	155.4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715.00	-	5,450.00	8,26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00.00	-	5,100.00	3,4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19,300.00	-	4,900.00	15,2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4,194.99	-	294,508.80	9,686.1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13,630.09	590,444.82	263.10	542,037.93	162,300.08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13,630.09	590,444.82	263.10	542,037.93	162,300.08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15、《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投资参股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 5、《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 1、《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关连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 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 均能勤勉尽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维护公司利益, 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上述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三）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经过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

（五）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的往来，依照《公司章程》《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2023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发生额；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关联方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8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康龙生物 2.1989% 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 1,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康龙生物 0.1404% 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康龙生物 0.2339% 的股权。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加快大分子药物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研发服务能力的建设，提高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板块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融资对价是包括非关联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在内的投资者经过审慎评估后认可的公平合理的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1,050 万美元通过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合作方 CMS MEDICAL VENTURE PTE. LTD.、Rxilient Health Pte. Ltd.及公司关联方 HEALTHY GOAL LIMITED 共同投资位于新加坡的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并通过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购买了 Strides Pharma Global Pte. Ltd.位于新加坡的先进的生产机器和设备，承租了具备一流基础设施的新加坡制剂工厂。本次投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全球服务网络，实现在全球医药热点区域的网络布局，有利于有效增强客户沟通，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又有利于课题遵循不同区域法规同时开展，更有利于满足客户自身在地域上的战略需求，进而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评级“A”级。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并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关连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如有必要将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其进行沟通。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内审部门牵头组织，总部及子公司各部门同事广泛参与，通过现场观察、访谈、实地盘点、业财数据分析及交易文件抽查等程序开展内控测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系统性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3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康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Pharmaron US, Inc、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US)、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US)、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US), Pharmaron CPC, Inc、Pharmaron UK Limited、Pharmaron Biologics (UK)Ltd、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包括：

- 控制环境：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 控制活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金融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应收与收款管理、科研项目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关务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存货及资产管理、工程建设及设施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 信息与沟通；
- 内部监督。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运营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3.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已建立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科研与生产部门，商务拓展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数字技术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合规与 ESG 部，环境、健康与安全部，质量保证部，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化合物管理及物流部，库房部，资产管理部，设施管理部，行政部，工程项目部，公共事务部，以及内控内审部等。公司通过部门及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组织分工体系，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和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在相互协作与监督的前提下高效完成。

4. 企业文化

本着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提供覆盖药物研发全过程的外包服务机构的愿景，公司努力塑造正直诚实、追求卓越、团队协作、勇于创新、提高效率、节约资源、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观，培养员工“康龙意识”，包括：服务意识、敬业意识、学习意识、团队意识、沟通意识和危机意识。公司通过《员工手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规章，以及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不断强化企业文化的宣贯。通过《廉洁合规承诺书》的签署及对内控合规制度的广泛宣导，强化全员的内控意识和责任。

5.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保证、员工权益保护、社会活动、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做到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承担起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履行的责任，确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控制活动

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人员及组织结构不断调整的形势下，注重内部管理标准、流程的持续规范，提高关键业务环节控制措施的效率和效果，具体表现在：

1. 销售及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包括客户开发与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及订单管理、交付管理、收入确认、开票与收款、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业务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开票、回款进度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等控制措施，加速资金回款，减少坏账损失，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2. 科研项目管理

公司已搭建并持续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在产研协同一体化、项目精细化核算、项目数据 BI 分析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跨公司、跨部门的项目协同管理，有效集成科研项目管理信息，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效果。

3.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战略规划。继续深化“三支柱”转型工作，通过“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和“专家中心”三个职能模块，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在

流程规范、运营效率、专业方案以及与业务融合等方面的变革与提升。人才培养方面，搭建领导力培训架构，深入业务部门，定制领导力和业务赋能工作坊；结合安全、质量、合规等方面的内部管理要求，优化新员工培训课程，提高员工胜任能力，强化职业操守。

4. 采购及付款管理

采购部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及内部管理要求，深入完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范围内整合供应商，发展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细化供应商评估标准，建立量化分析模型，完善供应商合规评估程序，加强供应商现场审计。管理信息化方面，继续完善采购需求、订单、合同、验收、付款及库存线上管理流程的应用控制，梳理、规范采购主数据信息，降低采购业务的内控风险。

5. 进出口业务及关务管理

公司化合物管理及物流部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海关监管要求，持续细化、完善公司进出口及关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层面整合物流商，统一对物流商的管理标准。建立清关共享中心，规范清关作业流程，提高清关效率。继续完善公司进出口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实现进出口需求沟通、报关信息复核、验收、交易登记及单证报管、物流跟踪、税费审核等环节的线上管理。根据公司各板块的业务特点及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制进出口业务流程及关务合规培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合规宣导。

6. 存货与资产管理

库房部和资产管理部建立并持续完善存货及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存货及资产验收、登记、调拨、报废、处置、盘点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7. 工程建设及设施运维管理

工程部制定并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工程招标环节，统一规范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优化设计方案，实现降本增效；完善询价文件和合同条款，规范承包商责任义务；施工阶段，明确认价规则，规范工程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工程结算阶段，预结算组定期与项目部和承包商召开结算会，推进结算进度；加强结算审核的专业化分工及内部复核控制，合理控制工程成本。

设施管理部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设施维护与改造管理流程，在改造需求与方案审批、预结算、合同签订、验收与结算管理环节明确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承包商管理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设施、设备效能分析，厉行节能减排。

8. 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及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及印章使用的内部申请、审批及后续管理要求。内控内审部定期抽查审核盖章文件，向业务人员及印章管理人员提示管理风险，明确印章管理责任；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设计开发公司合同及印章管理系统，落实合同及印章管理流程关键控制。

9. 信息系统管理

信息数字技术部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不断细化、完善管理。建立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日志审阅、数据备份控制；统一 IT 资产主数据库及 IT 报修平台，加强运维数据分析，识别风险；加强电脑终端信息安全防控措施及员工信息安全培训；规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管理流程，包括需求评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关键控制。

10. 资金、税务及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在资金、财务核算与报表、税务及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专业化分工，深化财务共享职能，完善财务信息系统，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对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1.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基于《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重大投资的投资范围、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执行中的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和规模、审批权限、操作规范及流程、后续管理、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细规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2023 年度，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套

期保值为目的，有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重大投资均经过了风险分析，合理控制了投资风险。

12.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违规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2023 年度，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借贷以及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

13. 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说明，规范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并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经过了董事会的审批以及获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4. 提供财务资助

为使公司关键岗位高知人才随公司长期发展，并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高生活质量，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为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最长 5 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万人民币的免息购房借款资助。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部制定并执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对员工购房借款资格及申请文件审核，借款额度和还款控制、定期对账，以及对借款员工后续绩效情况的监督等。

15.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需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以及保密措施等内容，与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公司还建立

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2023 年度，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的公告。

16.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公司总部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管理，财务与经营管理、权限管理、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及考核奖惩等做了明确规定，对分子公司实行合并财务报表，以促进分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信息与沟通

公司搭建了 OA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内网门户，集成内部管理系统，通过流程驱动协同办公，与企业微信关联，实时更新发布、并向全员推送公司制度、公告、培训课程、行业咨询等信息，使得各公司、各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更加迅速有效。

●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控内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内控内审工作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系列内控内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流程梳理、辅导培训及内控自评等，对公司业务与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业务部门识别内控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持续完善。内控内审团队配备专职内控内审人员，注重培养内控内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沟通技巧，并结合监督需要，聘请了专业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控内审项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5%	利润总额的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0.5%	股东权益总额的0.5% ≤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

-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要缺陷：

-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

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3）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事项，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2）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3）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下一年度结合业务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不断梳理和优化内控管理流程，修订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跟进整改进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已经董事会授权）：Boliang Lou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18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1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19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689 657 721"><i>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i></p> <p data-bbox="300 763 836 11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42,025,579.78 元和人民币 394,265,071.48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8.47%和1.4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4,460,676.2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3.21%，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097,635.60 元，占合同资产总额 2.01%。</p> <p data-bbox="300 1176 836 147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调整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p> <p data-bbox="300 1516 836 1659">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0 1700 836 1805">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五、11，附注七、4以及附注七、5。</p>	<p data-bbox="863 763 1262 795">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63 835 1326 150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评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获取管理层用以估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减值矩阵模型，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689 480 719">商誉减值测试</p> <p data-bbox="300 763 836 9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80,917,692.84元，占资产总额10.50%。</p> <p data-bbox="300 987 836 1093">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p> <p data-bbox="300 1137 836 1429">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特别是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估计。该等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将对商誉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0 1473 836 1541">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0以及附注七、19。</p>	<p data-bbox="863 763 1262 792">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63 837 1326 150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评价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复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企业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进行比较，评价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宇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u>资产</u>	<u>附注七</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18,915,276.72	1,497,483,83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21,983,351.26	745,362,386.95
应收票据	3	127,660.00	-
应收账款	4	2,242,025,579.78	1,881,882,496.40
合同资产	5	394,265,071.48	332,600,762.17
其他应收款	6	113,133,478.22	94,730,280.43
预付款项	7	17,808,809.79	23,038,888.13
存货	8	1,013,079,365.83	1,041,461,32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4,333,621.48	2,646,548.00
其他流动资产	10	408,740,991.45	916,800,123.60
流动资产合计		<u>10,874,413,206.01</u>	<u>6,536,006,646.9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	139,29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722,945,600.93	629,971,82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82,031,957.16	239,048,489.56
固定资产	14	6,496,642,105.34	5,664,695,770.80
在建工程	15	2,632,539,049.05	1,670,806,36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	157,632,636.31	178,015,956.71
使用权资产	17	775,629,201.06	950,248,038.46
无形资产	18	789,056,704.67	802,534,534.78
商誉	19	2,780,917,692.84	2,687,864,845.33
长期待摊费用	20	520,471,609.64	496,375,2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3,217,789.92	58,789,03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291,215,282.67	438,908,49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5,602,299,629.59</u>	<u>13,956,550,581.08</u>
资产总计		<u>26,476,712,835.60</u>	<u>20,492,557,228.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七</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577,071,212.28	662,767,39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26,930,963.59	30,035,458.60
应付账款	26	412,220,642.83	406,347,908.05
其他应付款	27	630,536,221.66	908,116,886.40
合同负债	28	740,865,682.85	832,139,334.18
应付职工薪酬	29	668,660,715.70	623,558,852.25
应交税费	30	237,947,974.18	188,287,05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335,656,839.78	238,979,262.01
其他流动负债	32	24,585,599.48	22,200,555.28
流动负债合计		<u>3,654,475,852.35</u>	<u>3,912,432,705.8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4,308,164,504.99	713,341,596.37
应付债券	34	3,891,500,601.59	3,740,919,424.93
租赁负债	35	585,197,420.63	760,514,557.58
递延收益	36	391,706,830.73	152,375,0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290,039,272.53	261,013,07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	117,582,015.01	112,093,11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584,190,645.48</u>	<u>5,740,256,807.09</u>
负债合计		<u>13,238,666,497.83</u>	<u>9,652,689,512.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七</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股东权益			
股本	38	1,787,394,297.00	1,191,224,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39	198,554,160.44	198,554,160.44
资本公积	40	5,221,576,402.17	5,254,362,259.50
减：库存股	41	463,451,960.00	668,037,563.30
其他综合收益	42	(4,830,087.99)	(1,293,011.36)
盈余公积	43	613,042,254.15	421,424,033.70
未分配利润	44	5,204,512,295.65	4,152,380,92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2,556,797,361.42</u>	<u>10,548,615,357.20</u>
少数股东权益		<u>681,248,976.35</u>	<u>291,252,357.97</u>
股东权益合计		<u>13,238,046,337.77</u>	<u>10,839,867,715.1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6,476,712,835.60</u>	<u>20,492,557,228.0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5	11,537,996,314.78	10,266,288,179.53
减：营业成本	45	7,413,512,033.14	6,497,890,211.79
税金及附加	46	82,752,048.94	66,521,177.40
管理费用	47	1,606,619,699.38	1,497,808,639.39
销售费用	48	252,778,484.77	230,069,997.20
研发费用	49	448,277,931.00	282,324,863.42
财务费用	50	5,261,207.02	177,026,190.41
其中：利息费用		182,191,955.06	167,311,559.61
利息收入		33,542,987.31	35,213,060.56
加：其他收益	51	99,272,928.12	58,912,50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18,749,203.45	68,092,337.14
投资收益	53	45,406,353.77	74,527,11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083,975.81)	(33,850,844.93)
信用减值损失	54	(31,837,087.01)	(20,295,878.87)
资产减值损失	55	(12,554,030.99)	(4,777,676.24)
资产处置收益	56	59,596.13	(1,213,778.72)
营业利润		1,847,891,874.00	1,689,891,721.46
加：营业外收入	57	4,849,661.58	3,196,707.10
减：营业外支出	58	14,854,949.35	26,697,123.11
利润总额		1,837,886,586.23	1,666,391,305.45
减：所得税费用	59	256,105,914.12	314,254,384.75
净利润		<u>1,581,780,672.11</u>	<u>1,352,136,920.70</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1,780,672.11	1,352,136,92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七</u>	<u>2023年</u>	<u>2022年</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096,033.08	1,374,604,224.18
少数股东损益		(19,315,360.97)	(22,467,303.4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277.22)	123,203,7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7,076.63)	123,107,525.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7,076.63)	123,107,525.0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292,261.48)	19,701,707.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55,184.85	103,405,81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799.41	96,272.70
综合收益总额		<u>1,580,656,394.89</u>	<u>1,475,340,718.45</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558,956.45	1,497,711,74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2,561.56)	(22,371,030.7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u>0.9033</u>	<u>0.7750</u>
稀释每股收益		<u>0.9019</u>	<u>0.77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254,362,259.50	668,037,563.30	(1,293,011.36)	421,424,033.70	4,152,380,924.22	10,548,615,357.20	291,252,357.97	10,839,867,715.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6,169,743.00	-	(32,785,857.33)	(204,585,603.30)	(3,537,076.63)	191,618,220.45	1,052,131,371.43	2,008,182,004.22	389,996,618.38	2,398,178,62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37,076.63)	-	1,601,096,033.08	1,597,558,956.45	(16,902,561.56)	1,580,656,394.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341.00	-	562,791,544.67	(204,585,603.30)	-	-	-	767,969,488.97	420,396,479.94	1,188,365,968.9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2,091.00	-	16,671,930.61	-	-	-	-	17,334,021.61	-	17,334,021.6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5,849,623.75	(203,755,578.30)	-	-	-	209,605,202.05	8,173,845.25	217,779,047.30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	-	-	541,030,265.31	-	-	-	-	541,030,265.31	412,222,634.69	953,252,900.00
其他	(69,750.00)	-	(760,275.00)	(830,025.00)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91,618,220.45	(548,964,661.65)	(357,346,441.20)	(13,497,300.00)	(370,843,7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1,618,220.45	(191,618,220.4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13,497,300.00)	(370,843,741.2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5,577,402.00	-	(595,577,402.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5,577,402.00	-	(595,577,402.00)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21,576,402.17	463,451,960.00	(4,830,087.99)	613,042,254.15	5,204,512,295.65	12,556,797,361.42	681,248,976.35	13,238,046,33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94,177,098.00	198,554,160.44	6,008,340,912.74	301,825,056.19	(124,400,536.41)	332,619,373.85	3,221,774,982.34	10,129,240,934.77	166,065,809.00	10,295,306,743.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7,047,456.00	-	(753,978,653.24)	366,212,507.11	123,107,525.05	88,804,659.85	930,605,941.88	419,374,422.43	125,186,548.97	544,560,97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107,525.05	-	1,374,604,224.18	1,497,711,749.23	(22,371,030.78)	1,475,340,718.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3.00	-	(356,956,110.24)	366,713,285.11	-	-	-	(723,644,482.35)	147,557,579.75	(576,086,902.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925.00	-	7,136,949.00	-	-	-	-	7,293,874.00	-	7,293,8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146,174,253.45	(21,958,539.78)	-	-	-	168,132,793.23	9,651,234.28	177,784,027.51
3. H股回购计划	-	-	-	391,028,239.09	-	-	-	(391,028,239.09)	-	(391,028,239.09)
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508,042,910.49)	-	-	-	-	(508,042,910.49)	137,906,345.47	(370,136,565.02)
5. 其他	(132,012.00)	-	(2,224,402.20)	(2,356,414.20)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00,778.00)	-	88,804,659.85	(443,998,282.30)	(354,692,844.45)	-	(354,692,84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8,804,659.85	(88,804,659.8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778.00)	-	-	(355,193,622.45)	(354,692,844.45)	-	(354,692,844.4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7,022,543.00	-	(397,022,543.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7,022,543.00	-	(397,022,543.00)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254,362,259.50	668,037,563.30	(1,293,011.36)	421,424,033.70	4,152,380,924.22	10,548,615,357.20	291,252,357.97	10,839,867,71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七</u>	<u>2023年</u>	<u>2022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5,081,205.90	9,860,042,79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263,883.89	559,980,29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378,726,386.21</u>	<u>111,093,498.2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059,071,476.00</u>	<u>10,531,116,593.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951,258.36)	(2,318,183,03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1,670,013.80)	(4,417,777,06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272,836.42)	(324,758,4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1,453,638,432.53)</u>	<u>(1,327,581,655.8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05,532,541.11)</u>	<u>(8,388,300,176.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u>2,753,538,934.89</u>	<u>2,142,816,416.9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730,735.01	4,034,880,86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81,485.27	61,132,04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8,112,629.67</u>	<u>3,154,876.9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28,324,849.95</u>	<u>4,099,167,791.7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320,812.38)	(2,949,861,1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169,325.69)	(2,336,011,129.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21,837,636.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667,500.0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79,157,638.07)</u>	<u>(6,307,709,918.2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50,832,788.12)</u>	<u>(2,208,542,126.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七</u>	<u>2023年</u>	<u>2022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586,921.61	223,687,435.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4,170,876,931.97</u>	<u>589,811,982.5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41,463,853.58</u>	<u>813,499,418.2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136,521.65)	(612,578,66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289,142.94)	(404,761,14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208,776,604.88)</u>	<u>(1,213,423,320.7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26,202,269.47)</u>	<u>(2,230,763,127.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15,261,584.11</u>	<u>(1,417,263,709.1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434,198.01</u>	<u>72,992,700.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u>1,359,712,740.14</u>	<u>2,769,709,458.5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u>5,789,114,669.03</u>	<u>1,359,712,740.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206,432.12	146,525,66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49,905.92	438,075,964.66
应收账款	1	1,668,994,271.07	1,364,171,855.04
预付款项		1,004,991.68	1,187,809.89
其他应收款	2	1,762,982,562.19	1,255,881,611.15
存货		138,753,019.39	129,260,461.28
合同资产		16,042,035.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333,621.48	2,646,548.00
其他流动资产		73,673,202.27	661,038,408.95
流动资产合计		<u>4,978,640,041.60</u>	<u>3,998,788,321.10</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39,29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10,714,470,883.72	11,573,406,46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453,057.16	198,162,287.58
固定资产		1,446,886,910.18	1,460,530,536.37
在建工程		12,053,810.98	5,105,783.95
使用权资产		221,608,453.47	266,522,159.67
无形资产		126,511,997.25	128,862,004.43
长期待摊费用		94,296,983.47	119,753,26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3,338.86	61,108,87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888,625,435.09</u>	<u>13,952,743,368.90</u>
资产总计		<u><u>17,867,265,476.69</u></u>	<u><u>17,951,531,690.0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十九</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0,170,351.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30,963.59	30,035,458.60
应付账款		426,614,104.58	357,901,597.56
合同负债		105,811,674.16	107,834,870.70
应付职工薪酬		219,673,345.36	243,468,931.15
应交税费		96,201,927.36	39,218,004.59
其他应付款		855,775,258.97	2,711,802,76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92,537.49	43,464,147.70
其他流动负债		4,244,949.95	6,713,954.30
流动负债合计		<u>1,775,844,761.46</u>	<u>3,720,610,083.6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35,538.81	74,000,000.00
应付债券		3,891,500,601.59	3,740,919,424.93
租赁负债		185,060,245.28	225,154,949.26
递延收益		222,089.04	2,412,45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30,349.52	85,514,05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582,015.01	112,093,11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319,830,839.25</u>	<u>4,240,094,005.58</u>
负债合计		<u>6,095,675,600.71</u>	<u>7,960,704,089.24</u>
股东权益			
股本		1,787,394,297.00	1,191,224,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54,160.44	198,554,160.44
资本公积		5,246,724,613.03	5,813,262,375.96
减：库存股		463,451,960.00	668,037,563.30
其他综合收益		13,939,842.00	26,230,913.43
盈余公积		613,042,254.15	421,424,033.70
未分配利润		4,375,386,669.36	3,008,169,126.53
股东权益合计		<u>11,771,589,875.98</u>	<u>9,990,827,600.7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867,265,476.69</u>	<u>17,951,531,690.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九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6,031,220,872.20	5,373,696,409.38
减：营业成本	4	3,550,474,486.94	3,342,288,881.08
税金及附加		25,161,995.12	20,287,145.13
销售费用		122,785,487.30	103,673,170.51
管理费用		464,548,272.55	451,749,014.69
研发费用		197,255,023.34	315,592,540.50
财务费用		174,232,965.57	136,506,501.85
其中：利息费用		133,962,934.97	126,203,359.53
利息收入		19,829,979.49	43,360,360.74
加：其他收益		43,890,359.24	24,725,737.50
投资收益	5	628,342,773.94	73,147,75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88,432.06	6,264,24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648,709.76)	(51,112,129.60)
信用减值损失		(10,698,502.18)	(12,437,392.79)
资产减值损失		(5,243,164.50)	(2,297,064.63)
资产处置收益		1,249,384.35	(667,720.60)
营业利润		2,134,654,782.47	1,034,958,337.54
加：营业外收入		3,151,600.48	1,306,162.11
减：营业外支出		4,740,311.18	9,769,938.08
利润总额		2,133,066,071.77	1,026,494,561.57
减：所得税费用		216,883,867.29	138,447,963.12
净利润		<u>1,916,182,204.48</u>	<u>888,046,598.45</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6,182,204.48	888,046,598.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1,071.43)	17,100,173.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u>(12,291,071.43)</u>	<u>17,100,173.53</u>
综合收益总额		<u>1,903,891,133.05</u>	<u>905,146,771.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813,262,375.96	668,037,563.30	26,230,913.43	421,424,033.70	3,008,169,126.53	9,990,827,600.7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6,169,743.00	-	(566,537,762.93)	(204,585,603.30)	(12,291,071.43)	191,618,220.45	1,367,217,542.83	1,780,762,27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91,071.43)	-	1,916,182,204.48	1,903,891,133.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341.00	-	29,039,639.07	(204,585,603.30)	-	-	-	234,217,583.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2,091.00	-	16,671,930.61	-	-	-	-	17,334,021.6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3,127,983.46	(203,755,578.30)	-	-	-	216,883,561.76
3. 其他	(69,750.00)	-	(760,275.00)	(830,025.00)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91,618,220.45	(548,964,661.65)	(357,346,4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1,618,220.45	(191,618,220.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5,577,402.00	-	(595,577,402.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5,577,402.00	-	(595,577,402.00)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46,724,613.03	463,451,960.00	13,939,842.00	613,042,254.15	4,375,386,669.36	11,771,589,87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794,177,098.00	198,554,160.44	6,045,818,797.04	301,825,056.19	9,130,739.90	332,619,373.85	2,564,120,810.38	9,642,595,923.4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7,047,456.00	-	(232,556,421.08)	366,212,507.11	17,100,173.53	88,804,659.85	444,048,316.15	348,231,67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100,173.53	-	888,046,598.45	905,146,771.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3.00	-	164,466,121.92	366,713,285.11	-	-	-	(202,222,250.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925.00	-	7,136,949.00	-	-	-	-	7,293,87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159,553,575.12	(21,958,539.78)	-	-	-	181,512,114.90
3. H股回购计划	-	-	-	391,028,239.09	-	-	-	(391,028,239.09)
4. 其他	(132,012.00)	-	(2,224,402.20)	(2,356,414.20)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00,778.00)	-	88,804,659.85	(443,998,282.30)	(354,692,84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8,804,659.85	(88,804,659.8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778.00)	-	-	(355,193,622.45)	(354,692,844.4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7,022,543.00	-	(397,022,543.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7,022,543.00	-	(397,022,543.00)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813,262,375.96	668,037,563.30	26,230,913.43	421,424,033.70	3,008,169,126.53	9,990,827,60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806,408.45	5,071,210,0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66,358.87	175,490,89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695,748,003.60</u>	<u>7,705,914,085.8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421,820,770.92</u>	<u>12,952,615,050.2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935,944.01)	(1,680,163,79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478,796.27)	(1,724,150,98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90,530.55)	(135,450,8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336,146,112.59)</u>	<u>(6,406,883,807.1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31,751,383.42)</u>	<u>(9,946,649,400.2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9,930,612.50)</u>	<u>3,005,965,650.0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4,222,378.94	1,969,050,29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980,597.10	95,601,67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55,992,971.84</u>	<u>14,048,202.0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03,195,947.88</u>	<u>2,078,700,170.8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761,804.19)	(401,481,2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8,236,668.28)	(5,573,177,48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2,507,800.00)</u>	<u>(22,352,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34,506,272.47)</u>	<u>(5,997,010,691.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68,689,675.41</u>	<u>(3,918,310,520.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34,021.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87,410.81	214,738,52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521,432.42</u>	<u>214,738,525.0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03,103,83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188,099.07)	(355,193,62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5,594.16)	(393,393,62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5,643,693.23)</u>	<u>(851,691,077.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3,122,260.81)</u>	<u>(636,952,552.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348,177.69</u>	<u>27,064,234.5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984,979.79	(1,522,233,188.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6,477,766.80</u>	<u>1,668,710,955.2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93,462,746.59</u>	<u>146,477,766.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公司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港币普通股(H股)股票,分别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生物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测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10%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等，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2、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有关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7。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对于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平均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库龄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9年	0%-5%	2.56%-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3%	9.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5%	9.5%-2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8年	0%-5%	11.88%-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食蟹猴、猕猴、比格犬及小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出售及领用投入实验而持有的实验用动物。

外购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可投入实验使用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或领用投入实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产出实验用动物的繁殖用动物。

外购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境外）	无期限	
土地使用权（境内）	42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年至10年	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至20年	专利权期限
客户关系	9.2年至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3-30 年。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五。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依据条款确定其包含权益成份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两种：全职等效员工结算模式(FTE)和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FS)。在 FTE 模式下，本集团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在 FFS 模式下，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本集团结算。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1）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2）投入法，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和附注五、24。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合理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需运用判断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

对于 FFS 模式下的部分收入，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类合同相关履约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完成。管理层需要判断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中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确定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判断

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转移给客户的方式，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采用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确定对持有少于 20% 股权的实体的重大影响力

本集团对部分联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权少于 20%，集团管理层通过参与其经营决策的程度判断是否对该联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确认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的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衍生金融工具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股价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生物资产采用可比市场法按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基于同类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根据生物资产的年龄、品种及健康状况等做出调整以反映生物资产的特征。在确定相关估值技术及生物资产特征的调整系数时需要作出判断和估计，估计的任何变动均可能会显著影响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定期审阅假设及估计以识别生物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重大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9%、1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S, Inc.	21%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0%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6.50%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21%
Pharmaron UK Limited	25%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25%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1%
Pharmaron CPC, Inc.	21%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21%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Inc.	21%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25%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21%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2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25%
Pharmaron Japan LLC	23.2%+本地税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25%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25%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25%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21%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16.50%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21%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67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31103020065),本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6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31100007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31100000025),该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095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656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801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3110115000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760),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1月8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36101320001),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于2022年12月14日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23302010013),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一年。该公司于2023年重新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结果目前已公示,证书尚未获取,预期将继续被认定为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结果目前已公示,证书尚未获取,预期将被认定为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17.65	29,206.34
银行存款	5,791,142,079.27	1,448,200,026.86
其他货币资金	127,749,979.80	49,254,599.54
合计	5,918,915,276.72	1,497,483,83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50,813,109.71	901,081,016.8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所有权受限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62,011,737.51元。

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参见附注七、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983,351.26	745,362,386.9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94,333,457.03	694,471,893.6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27,649,894.23	50,890,493.31
合计	621,983,351.26	745,362,386.9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660.00	-
合计	127,660.00	-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6,248,277.64	1,890,864,757.93
1至2年	62,489,267.73	22,133,024.76
2至3年	13,144,246.48	12,633,489.81
3年以上	14,604,464.22	13,893,941.50
3至4年	10,996,883.04	5,098,169.27
4至5年	2,772,709.99	8,540,556.10
5年以上	834,871.19	255,216.13
	2,316,486,256.07	1,939,525,214.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60,676.29	57,642,717.60
合计	2,242,025,579.78	1,881,882,49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1,939,525,214.00	100.00%	57,642,717.60	2.97%	1,881,882,496.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1,939,525,214.00	100.00%	57,642,717.60	2.97%	1,881,882,496.40
合计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1,939,525,214.00	100.00%	57,642,717.60	2.97%	1,881,882,49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6,248,277.64	25,276,245.16	1.14%
1 年至 2 年	62,489,267.73	21,435,720.43	34.30%
2 年至 3 年	13,144,246.48	13,144,246.48	100.00%
3 年至 4 年	10,996,883.04	10,996,883.04	100.00%
4 年至 5 年	2,772,709.99	2,772,709.99	100.00%
5 年以上	834,871.19	834,871.19	100.00%
合计	2,316,486,256.07	74,460,67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642,717.60	31,837,087.01	15,932,625.13	913,496.81	74,460,676.29
合计	57,642,717.60	31,837,087.01	15,932,625.13	913,496.81	74,460,676.29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32,625.1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15,932,625.13 元，系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总额	492,677,842.87	13,599,429.67	506,277,272.54	18.62%	2,216,503.20
合计	492,677,842.87	13,599,429.67	506,277,272.54	18.62%	2,216,503.2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合 同资产	402,362,707.08	8,097,635.60	394,265,071.48	336,708,406.09	4,107,643.92	332,600,762.17
合计	402,362,707.08	8,097,635.60	394,265,071.48	336,708,406.09	4,107,643.92	332,600,762.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362,707.08	100.00%	8,097,635.60	2.01%	394,265,071.48	336,708,406.09	100.00%	4,107,643.92	1.22%	332,600,762.17
合计	402,362,707.08	100.00%	8,097,635.60	2.01%	394,265,071.48	336,708,406.09	100.00%	4,107,643.92	1.22%	332,600,76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2,362,707.08	8,097,635.60	2.01%
合计	402,362,707.08	8,097,635.6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107,643.92	3,988,138.05	1,853.63	8,097,635.6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4,107,643.92	3,988,138.05	1,853.63	8,097,635.60	

其他说明：

于2023年度，本集团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情况。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133,478.22	94,730,280.43
合计	113,133,478.22	94,730,280.4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补贴款	66,396,027.74	64,013,203.70
押金保证金	13,290,400.45	7,706,686.1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8,865,976.40	15,867,234.17
其他	14,581,073.63	7,143,156.39
合计	113,133,478.22	94,730,280.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769,616.62	92,883,301.56
1至2年	7,541,338.87	1,597,451.98
2至3年	589,295.84	111,254.54
3年以上	233,226.89	138,272.35
3至4年	96,074.54	138,272.35
4至5年	137,152.35	-
合计	113,133,478.22	94,730,280.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	应收退税补贴	66,396,027.74	1年以内	58.69%	-
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6,099.14	1年以内	0.84%	-
北京立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2,100.00	1年以内	0.80%	-
成都银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8,396.64	1年以内	0.72%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1,106.25	1年以内	0.58%	-
合计		69,723,729.77		61.63%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36,668.02	85.00%	22,579,849.11	98.01%
1至2年	2,340,822.77	13.14%	276,614.84	1.20%
2至3年	151,390.20	0.85%	4,295.38	0.02%
3年以上	179,928.80	1.01%	178,128.80	0.77%
合计	17,808,809.79	100.00%	23,038,888.1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153,324.51	34.5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391,404,126.55	25,925,326.16	365,478,800.39	378,931,198.38	17,359,433.22	361,571,765.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23,738.93	-	491,723,738.93	497,279,453.76	-	497,279,453.76
合同履约成本	155,876,826.51	-	155,876,826.51	182,610,109.65	-	182,610,109.65
合计	1,039,004,691.99	25,925,326.16	1,013,079,365.83	1,058,820,761.79	17,359,433.22	1,041,461,328.57

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按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饲养成本	购买	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死亡、盘亏	出售	领用投入实验	转出至生产性生物资产（附注（七）、16）	小计	
畜牧养殖业	497,279,453.76	12,982,110.64	33,894,385.91	79,593,126.46	126,469,623.01	3,409,800.00	38,526,997.65	73,109,060.58	16,979,479.61	132,025,337.84	491,723,738.93
合计	497,279,453.76	12,982,110.64	33,894,385.91	79,593,126.46	126,469,623.01	3,409,800.00	38,526,997.65	73,109,060.58	16,979,479.61	132,025,337.84	491,723,738.93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期末余额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7,359,433.22	8,565,892.94	25,925,326.16
合计	17,359,433.22	8,565,892.94	25,925,326.1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391,404,126.55	25,925,326.16	6.62%	378,931,198.38	17,359,433.22	4.58%
合同履约成本	155,876,826.51	-	-	182,610,109.65	-	-
合计	547,280,953.06	25,925,326.16	4.74%	561,541,308.03	17,359,433.22	3.0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44,333,621.48	2,646,548.00
合计	144,333,621.48	2,646,548.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票据投资	144,333,621.48	-	144,333,621.48	2,646,548.00	-	2,646,548.00
合计	144,333,621.48	-	144,333,621.48	2,646,548.00	-	2,646,548.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7,605,584.25	202,840,314.05
国债逆回购产品	35,023,049.94	610,591,090.01
待摊费用	107,760,962.85	102,094,404.76
其他	8,351,394.41	1,274,314.78
合计	408,740,991.45	916,800,123.60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票据投资	-	-	-	139,292,000.00	-	139,292,000.00
合计	-	-	-	139,292,000.00	-	139,292,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AccuGen Group	273,176,659.28	-	-	-18,608,336.75	-	4,521,803.28	259,090,125.81	-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82,194.89	-	-	10,634,898.11	-4,632,398.88	-	189,284,694.12	-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	5,568,639.40	-	-	1,631,889.98	-	-	7,200,529.38	-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44,328.77	-	20,800,000.00	4,721,643.97	-	-	193,465,972.74	-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注 1)	-	-	73,939,950.00	-464,071.12	-	428,400.00	73,904,278.88	-
合计	629,971,822.34	-	94,739,950.00	-2,083,975.81	-4,632,398.88	4,950,203.28	722,945,600.93	-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CMS MEDICAL VENTURE PTE.LTD.、Rxilient Health Pte. Ltd.、HEALTHY GOAL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 Rxilient Biohub Pte. Ltd.，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3,939,950.00 元，占股权比例 35%。2023 年 12 月 20 日，Rxilient Biohub Pte. Ltd. 改名为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81,395,600.00	52,710,500.03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0,636,357.16	166,345,587.57
上市股权投资	-	19,992,401.96
合计	282,031,957.16	239,048,489.56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6,779,805.59	3,827,484,390.04	20,954,738.18	418,305,669.84	7,613,524,60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23,820,249.98	861,141,053.59	2,517,470.48	71,263,438.58	1,558,742,212.63
(1) 购置	-	448,748,652.27	1,900,149.99	41,679,438.79	492,328,24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593,925,268.08	367,960,688.16	611,469.02	17,568,772.12	980,066,197.38
(4) 汇率变动	29,894,981.90	44,431,713.16	5,851.47	12,015,227.67	86,347,774.20
3.本期减少金额	-	45,413,784.73	892,848.57	4,376,343.97	50,682,977.27
(1) 处置或报废	-	45,413,784.73	892,848.57	4,376,343.97	50,682,977.27
4.期末余额	3,970,600,055.57	4,643,211,658.90	22,579,360.09	485,192,764.45	9,121,583,839.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6,737,090.09	1,370,600,960.69	9,524,719.63	159,883,760.25	1,946,746,53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1,488,783.43	490,339,544.11	2,027,254.09	75,420,761.43	719,276,343.06
(1) 计提	147,881,942.58	476,139,080.37	2,022,569.71	70,608,880.54	696,652,473.20
(2) 汇率变动	3,606,840.85	14,200,463.74	4,684.38	4,811,880.89	22,623,869.86
3.本期减少金额	-	38,564,500.63	868,893.31	3,704,477.58	43,137,871.52
(1) 处置或报废	-	38,564,500.63	868,893.31	3,704,477.58	43,137,871.52
4.期末余额	558,225,873.52	1,822,376,004.17	10,683,080.41	231,600,044.10	2,622,885,002.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698,810.93	-	383,491.26	2,082,3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76.14	-	24,594.58	25,570.72
(1) 处置或报废	-	976.14	-	24,594.58	25,570.72
4.期末余额	-	1,697,834.79	-	358,896.68	2,056,731.47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412,374,182.05	2,819,137,819.94	11,896,279.68	253,233,823.67	6,496,642,105.34
2.期初账面价值	2,940,042,715.50	2,455,184,618.42	11,430,018.55	258,038,418.33	5,664,695,770.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科技第一园区项目	96,287,644.00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绍兴园区一期项目	712,190,154.63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使用权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23。

15、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2,539,049.05	1,670,806,366.21
合计	2,632,539,049.05	1,670,806,36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第二园区	817,737,612.43	-	817,737,612.43	433,618,970.14	-	433,618,970.14
宁波第三园区	483,972,391.29	-	483,972,391.29	240,045,121.58	-	240,045,121.58
西安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219,325,730.85	-	219,325,730.85	81,480,126.19	-	81,480,126.19
宁波第一园区	132,037,582.30	-	132,037,582.30	163,040,479.61	-	163,040,479.61
绍兴园区一期工程	31,660,153.66	-	31,660,153.66	364,818,931.30	-	364,818,931.30
其他	947,805,578.52	-	947,805,578.52	387,802,737.39	-	387,802,737.39
合计	2,632,539,049.05	-	2,632,539,049.05	1,670,806,366.21	-	1,670,806,36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第二园区	1,876,150,000.00	433,618,970.14	392,213,795.64	8,095,153.35	817,737,612.43	54.88%	8,072,292.76	6,883,206.22	4.00%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三园区	1,998,850,000.00	240,045,121.58	243,927,269.71	-	483,972,391.29	27.93%	2,781,464.35	2,781,464.35	3.12%	金融机构贷款
西安生物医药研究项目	1,042,525,300.00	81,480,126.19	137,845,604.66	-	219,325,730.85	21.04%	2,716,665.46	2,700,437.20	3.55%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一园区	1,982,750,000.00	163,040,479.61	290,379,338.44	321,382,235.75	132,037,582.30	92.49%	38,080,236.98	383,378.15	4.30%	金融机构贷款
绍兴园区一期工程	1,100,000,000.00	364,818,931.30	51,560,370.02	384,719,147.66	31,660,153.66	98.00%	54,655,010.96	18,561,529.48	3.9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000,275,300.00	1,283,003,628.82	1,115,926,378.47	714,196,536.76	1,684,733,470.53		106,305,670.51	31,310,015.40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繁殖用动物			
一、期初余额		178,015,956.71			178,015,956.71
二、本期变动		-20,383,320.40			-20,383,320.40
加：外购		-			-
自行培育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减：处置		5,804,460.01			5,804,460.01
其他转出		-			-
公允价值变动		-31,558,340.00			-31,558,34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6,979,479.61			16,979,479.61
三、期末余额		157,632,636.31			157,632,636.31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第三方专业评估师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生产性生物资产被抵押。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2,182,443.95	21,790,936.99	-	3,581,876.85	1,167,555,25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7,803.96	2,950,942.00	109,307.17	185,891.89	16,073,945.02
(1) 购置	5,365,119.00	2,571,122.36	106,137.16	-	8,042,378.52
(2) 汇率变动	7,462,684.96	379,819.64	3,170.01	185,891.89	8,031,566.50
3.本期减少金额	22,391,822.14	2,392,563.32	-	137,103.91	24,921,489.37
(1) 处置	22,391,822.14	2,392,563.32	-	137,103.91	24,921,489.37
4.期末余额	1,132,618,425.77	22,349,315.67	109,307.17	3,630,664.83	1,158,707,71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706,230.15	20,940,577.27	-	2,620,355.97	217,267,16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569,499.06	1,333,769.67	45,544.54	804,145.14	188,752,958.41
(1) 计提	184,203,656.53	1,061,491.83	44,223.71	656,893.05	185,966,265.12
(2) 汇率变动	2,365,842.53	272,277.84	1,320.83	147,252.09	2,786,693.29
3.本期减少金额	20,451,998.13	2,392,563.32	-	137,103.91	22,981,665.36
(1) 处置	20,451,998.13	2,392,563.32	-	137,103.91	22,981,665.36
4.期末余额	359,823,731.08	19,881,783.62	45,544.54	3,287,397.20	383,038,45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0,055.94	-	-	40,055.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40,055.94	-	-	40,055.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2,794,694.69	2,427,476.11	63,762.63	343,267.63	775,629,201.06
2.期初账面价值	948,476,213.80	810,303.78	-	961,520.88	950,248,038.46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0,594,278.53	7,171,152.53	78,103,921.59	228,583,159.23	924,452,51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5,065.10	269,626.50	17,669,880.68	1,724,260.78	31,778,833.06
（1）购置	-	170,426.73	17,078,087.55	-	17,248,514.28
（2）汇率变动	12,115,065.10	99,199.77	591,793.13	1,724,260.78	14,530,318.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1,509.16	3,700,951.53	-	3,732,460.69
（1）处置	-	31,509.16	3,700,951.53	-	3,732,460.69
4.期末余额	622,709,343.63	7,409,269.87	92,072,850.74	230,307,420.01	952,498,884.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207,981.43	2,644,153.57	28,756,641.97	49,309,200.13	121,917,977.10
2.本期增加金额	8,936,746.01	955,050.60	10,986,503.46	24,378,363.10	45,256,663.17
（1）计提	8,936,746.01	921,245.41	10,788,062.00	23,905,826.13	44,551,879.55
（2）汇率变动	-	33,805.19	198,441.46	472,536.97	704,783.62
3.本期减少金额	-	31,509.16	3,700,951.53	-	3,732,460.69
（1）处置	-	31,509.16	3,700,951.53	-	3,732,460.69
4.期末余额	50,144,727.44	3,567,695.01	36,042,193.90	73,687,563.23	163,442,179.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2,564,616.19	3,841,574.86	56,030,656.84	156,619,856.78	789,056,704.67
2.期初账面价值	569,386,297.10	4,526,998.96	49,347,279.62	179,273,959.10	802,534,534.78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3。

2023 年度，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率变动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828,609,892.14	14,050,889.97	842,660,782.11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7,764,544.43	470,808.47	28,235,352.90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42,368.82	-	6,542,368.82
Pharmaron Biologics (UK)Ltd	604,193,165.24	46,569,969.13	650,763,134.37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631,034.31	-	23,631,034.31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851,884.83	-	69,851,884.83
Coventry 生产基地	86,567,477.70	1,467,940.60	88,035,418.30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857,061.38	-	66,857,061.38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371,947,797.58	28,668,973.28	400,616,770.86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601,899,618.90	1,824,266.06	603,723,884.96
合计	2,687,864,845.33	93,052,847.51	2,780,917,692.84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各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子公司的资产组的发展规划，采用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至10年财务预算为基础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的。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年限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5年	2.5%	18%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5年	2.5%	15%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年	2.5%	18%
Pharmaron Biologics (UK)Ltd	8年	2.5%	17%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年	2.5%	15%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年	2.5%	14%
Coventry 生产基地	10年	2.5%	16%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年	2.5%	12%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10年	2.5%	17%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5年	2.5%	18%

计算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说明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 所用增长率基于行业相关增长的预测，考虑业务单元在预算年度之前历史经营状况确定。

预测期利润率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之前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毛利率及对效率提升和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业务单元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各子公司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和折现率与外部信息一致。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判断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96,375,228.34	98,735,858.81	81,417,210.92	-6,777,733.41	520,471,609.64
合计	496,375,228.34	98,735,858.81	81,417,210.92	-6,777,733.41	520,471,609.64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083,464.09	10,393,535.40	54,083,415.40	8,136,467.55
可抵扣亏损	762,147,850.38	135,251,927.01	392,585,959.27	79,656,388.66
递延收益	178,721,549.90	27,919,451.49	110,375,033.01	19,018,481.70
预提费用	6,027,256.74	947,678.10	3,979,495.79	586,902.53
固定资产折旧	3,762,999.91	704,449.99	1,029,479.24	154,421.89
租赁负债	567,882,060.93	88,808,592.08	639,361,242.83	109,552,000.54
股份支付	224,674,002.56	33,936,482.56	177,360,708.42	28,895,62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930,963.59	4,039,644.54	30,035,458.60	4,505,318.80
合计	1,839,230,148.10	302,001,761.17	1,408,810,792.56	250,505,606.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3,127,632.49	61,603,960.69	292,103,844.38	67,813,714.39
固定资产折旧累计差异	1,452,473,649.30	217,819,172.39	1,267,170,472.06	198,283,156.04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4,956,679.64	63,435,624.67	503,362,042.87	64,353,09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875,136.84	10,181,270.53	105,351,106.77	16,009,011.97
使用权资产	543,569,585.00	85,783,215.50	619,775,445.97	106,270,675.16
合计	2,832,002,683.27	438,823,243.78	2,787,762,912.05	452,729,650.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83,971.25	153,217,789.92	191,716,575.32	58,789,03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83,971.25	290,039,272.53	191,716,575.32	261,013,075.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059,539,965.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3,930,952.72 元）。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26,702,079.79	-	226,702,079.79	372,890,848.62	-	372,890,848.62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40,388,190.88	-	40,388,190.88	45,674,297.56	-	45,674,297.56
员工购房借款	24,125,012.00	-	24,125,012.00	20,343,351.00	-	20,343,351.00
合计	291,215,282.67	-	291,215,282.67	438,908,497.18	-	438,908,497.18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749,979.80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环保保证金等	49,254,599.54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环保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691,705,349.8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08,135,004.2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8,313,880.8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18,934,709.9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47,769,210.48			576,324,313.69		

其他说明：

2023 年，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2,812,518.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153,943.91 元）。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7,071,212.28	662,767,390.14
合计	577,071,212.28	662,767,390.14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30,963.59	30,035,458.60
其中：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26,930,963.59	29,438,403.56
远期外汇合约	-	597,055.04
合计	26,930,963.59	30,035,458.60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12,220,642.83	406,347,908.05
合计	412,220,642.83	406,347,908.05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1,862,416.91
其他应付款	630,536,221.66	906,254,469.49
合计	630,536,221.66	908,116,886.40

(1)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1,862,416.91
合计	-	1,862,416.91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439,639,828.05	674,244,840.29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757,600.00	14,757,600.00
预提费用	105,379,166.05	136,781,429.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	18,562,027.86
代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39,532,664.69	25,232,405.45
其他	31,226,962.87	36,676,166.42
合计	630,536,221.66	906,254,469.49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740,865,682.85	832,139,334.18
合计	740,865,682.85	832,139,334.18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合同负债。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8,515,512.47	4,924,718,185.82	4,895,803,608.08	627,430,09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43,339.78	457,829,919.93	441,642,634.22	41,230,625.49
合计	623,558,852.25	5,382,548,105.75	5,337,446,242.30	668,660,71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066,435.47	4,143,179,087.82	4,121,764,576.71	574,480,946.58
2、职工福利费	-	115,689,385.23	115,689,385.23	-
3、社会保险费	22,442,847.95	357,144,486.60	353,633,215.82	25,954,11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49,259.06	288,006,253.95	284,280,628.11	19,074,884.90
工伤保险费	1,284,036.15	17,767,281.15	17,678,725.45	1,372,591.85
生育保险费	131,412.40	1,548,307.37	1,644,926.18	34,793.59
英国 PAYE/NIC	5,678,140.34	49,822,644.13	50,028,936.08	5,471,848.39
4、住房公积金	11,179,244.95	265,277,397.86	262,285,098.75	14,171,544.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26,984.10	43,427,828.31	42,431,331.57	12,823,480.84
合计	598,515,512.47	4,924,718,185.82	4,895,803,608.08	627,430,090.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310,507.80	443,931,776.24	428,251,480.79	39,990,803.25
2、失业保险费	732,831.98	13,898,143.69	13,391,153.43	1,239,822.24
合计	25,043,339.78	457,829,919.93	441,642,634.22	41,230,625.49

30、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63,993.17	2,664,959.14
企业所得税	184,547,163.96	145,874,574.46
个人所得税	21,793,457.90	17,829,89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368.05	1,154,312.99
房产税	17,856,221.21	12,886,248.61
土地使用税	5,025,084.16	5,077,034.44
印花税	1,810,435.10	1,519,234.99
教育费附加	950,634.02	840,518.39
其他	291,616.61	440,285.17
合计	237,947,974.18	188,287,058.90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340,416.85	74,944,872.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316,422.93	164,034,389.92
合计	335,656,839.78	238,979,262.01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4,585,599.48	22,200,555.28
合计	24,585,599.48	22,200,555.28

33、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91,669,291.96	639,341,596.37
信用借款	3,616,495,213.03	74,000,000.00
合计	4,308,164,504.99	713,341,596.3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05%至3.96%(2022年12月31日：3.65%至4.65%)。抵押借款具体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3。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批美元债券	2,017,998,417.59	1,942,518,931.44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1,873,502,184.00	1,798,400,493.49
合计	3,891,500,601.59	3,740,919,424.9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美元 30,000 万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第一批美元债券")	200,000.00 美元	0.00 %	2021 年 6 月 18 日	5 年	300,000,000.00	1,942,518,931.44	42,302,150.84	33,177,335.31	2,017,998,417.59	否
人民币 191,600 万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结算可转换债券("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2,000,000.00 人民币	0.00 %	2021 年 6 月 18 日	5 年	1,916,000,000.00	1,798,400,493.49	75,101,690.51	-	1,873,502,184.00	否
合计						3,740,919,424.93	117,403,841.35	33,177,335.31	3,891,500,601.5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债券转换期：按照条款及条件及在其限制下，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发行日后第 41 天或之后直至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以寄存有关债券转换证明文件当地时间计，包括首尾两日）为止或（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要求赎回债券）直至并包括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不迟于第十个工作日（以上述地点时间计）营业时间结束时（以上述地点时间计）为止，随时行使任何债券所附带之转换权，但（i）若持有人已行使权利要求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赎回或购回债券或于限制性转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则不可行使债券转换权及（ii）转换权须根据任何适用财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规或条款及条件所载规定行使。

债券转换价：

（1）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第一批美元债券和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第一批美元债券：转换后发行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 股）250.75 港元，但在（其中包括）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配、供股或发行股份期权、其他证券供股、以低于当时市价的价格发行股份及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下会作出调整。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转换后发行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 股）229.50 港元，但在（其中包括）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配、供股或发行股份期权、其他证券供股、以低于当时市价的价格发行股份及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下会作出调整。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第一批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由 250.75 港元调整为 166.42 港元，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由 229.50 港元调整为 152.32 港元。

（3）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 H 股股份而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第一批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将从每股 166.42 港元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110.32 港元，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将从每股 152.32 港元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100.97 港元。

到期赎回：

第一批美元债券：除非根据条款及条件规定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债券未赎回本金额之 100.00% 赎回各债券。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除非根据条款及条件规定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债券未赎回本金额之 107.76% 赎回各债券。

债券持有人有选择赎回：

第一批美元债券：本公司将按任何债券持有人的选择，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按未转换本金额之 100.00% 赎回相关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本公司将按任何债券持有人的选择，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按未转换本金额之 104.59% 赎回相关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公司选择赎回：

第一批美元债券：在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后，本公司可于(i)2024 年 6 月 18 日后但于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在条款及条件所列若干条件（其中包括，于连续 30 个 H 股交所营业日的任何 20 个营业日中（最后一日须不超过发出有关赎回通知之日前十日），按条款及条件所载

的汇率换算为美元的一股 H 股收市价至少为于各有关 H 股联交所营业日生效的第一批债券转换价（按条款及条件所载的固定汇率转换为美元）的 130%）的限定下，或(ii)尚未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原先已发行本金总额的 10%，则可随时按提前赎回款金额于期权赎回通知所列日期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倘未转换第二批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原先已发行债券（包括任何根据条款及条件随后发行的第二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10%，在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后，本公司可随时按美元等值的提早赎回金额于期权赎回通知所列日期赎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转换第二批债券。

第一批美元债券包含负债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成份。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特征，将其从可转换债券中分拆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根据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七、52。

35、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85,197,420.63	760,514,557.58
合计	585,197,420.63	760,514,557.5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采用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 2.20%至 5.30%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36、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2,375,033.01	263,402,890.00	24,071,092.28	391,706,830.73
合计	152,375,033.01	263,402,890.00	24,071,092.28	391,706,830.73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7,582,015.01	112,093,119.68
合计	117,582,015.01	112,093,119.68

38、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1,224,554.00	595,577,402.00	592,341.00	596,169,743.00	1,787,394,297.00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主要系：根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91,154,8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导致股本增加人民币 595,577,402.00 元。

3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美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91,600 万元于 2026 年到期的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其中，人民币本金债券对应确认的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 198,554,160.44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958.00	198,554,160.44	-	-	-	-	958.00	198,554,160.44
合计	958.00	198,554,160.44	-	-	-	-	958.00	198,554,160.44

40、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1,560,254.55	643,235,957.43	681,357,118.67	4,993,439,093.31
其他资本公积	222,802,004.95	194,048,034.05	188,712,730.14	228,137,308.86
合计	5,254,362,259.50	837,283,991.48	870,069,848.81	5,221,576,402.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致。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所致。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主要系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转入股本溢价所致。

41、库存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1)	18,664,740.66	-	18,664,740.66	-
回购H股股票(注2)	649,372,822.64	-	185,920,862.64	463,451,960.00
合计	668,037,563.30	-	204,585,603.30	463,451,9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减少主要系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所致。

注2：本期减少系部分H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所致。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529,960.63	23,809,057.83	38,270,541.92	-2,169,222.61	-12,292,261.48	-	20,237,699.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22,971.99	11,167,984.26	-	-	8,755,184.85	2,412,799.41	-25,067,787.14
合计	-1,293,011.36	34,977,042.09	38,270,541.92	-2,169,222.61	-3,537,076.63	2,412,799.41	-4,830,087.99

4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424,033.70	191,618,220.45	-	613,042,254.15
合计	421,424,033.70	191,618,220.45	-	613,042,254.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2,380,924.22	3,221,774,98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096,033.08	1,374,604,22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618,220.45	88,804,659.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7,346,441.20	355,193,622.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4,512,295.65	4,152,380,924.22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33,385,173.25	7,409,958,055.63	10,240,099,744.81	6,478,532,036.34
其他业务	4,611,141.53	3,553,977.51	26,188,434.72	19,358,175.45
合计	11,537,996,314.78	7,413,512,033.14	10,266,288,179.53	6,497,890,211.79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工艺 开发及生产	临床研究服务	大分子和细胞与 基因治疗服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660,117,053.80	2,711,038,744.58	1,737,292,625.38	424,936,749.49	4,611,141.53	11,537,996,314.78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875,275,745.79	2,251,488,633.80	415,098,780.71	419,558,114.59	41,911.70	5,961,463,186.5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784,841,308.01	459,550,110.78	1,322,193,844.67	5,378,634.90	4,569,229.83	5,576,533,128.19
合计	6,660,117,053.80	2,711,038,744.58	1,737,292,625.38	424,936,749.49	4,611,141.53	11,537,996,314.78

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16,511,430.7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997,000,602.35
合计	7,413,512,033.14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00,763.45	8,805,620.93
教育费附加	8,897,365.29	6,399,500.16
房产税	49,109,160.23	37,392,181.15
土地使用税	4,808,338.87	5,423,860.74
车船使用税	35,864.37	40,195.30
印花税	5,887,391.49	7,028,619.38
其他	1,813,165.24	1,431,199.74
合计	82,752,048.94	66,521,177.40

47、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43,439,217.90	583,808,618.69
租金及设施维护费	262,754,597.07	264,297,886.06
折旧及摊销	211,047,739.33	174,585,013.99
办公费用	124,387,742.40	144,037,145.09
股份支付	202,221,879.25	177,174,624.70
咨询及专业费	48,994,866.63	66,357,264.8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3,943,422.37	9,051,005.12
其他	89,830,234.43	78,497,080.86
合计	1,606,619,699.38	1,497,808,639.39

48、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02,892,853.58	190,733,331.52
咨询费	10,551,323.29	7,716,655.27
差旅费	10,666,121.81	6,553,909.69
其他	28,668,186.09	25,066,100.72
合计	252,778,484.77	230,069,997.20

49、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60,606,171.48	135,130,640.95
材料费用	110,218,641.09	92,807,843.82
折旧及摊销	29,673,917.04	21,118,008.36
其他	47,779,201.39	33,268,370.29
合计	448,277,931.00	282,324,863.42

50、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3,501,970.46	191,704,044.40
减：利息收入	33,542,987.31	35,213,060.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1,310,015.40	24,392,484.79
汇兑损益	-146,997,006.53	42,392,366.03
其他	3,609,245.80	2,535,325.33
合计	5,261,207.02	177,026,190.41

51、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9,272,928.12	58,912,505.42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5,473.78	-27,688,1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81,82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7,055.04	-597,05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98,268.94	-118,677,633.79
生物资产	48,034,786.46	245,589,389.18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成份	-5,488,895.33	-30,534,198.21
合计	18,749,203.45	68,092,337.14

53、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3,975.81	-33,850,84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39,697.94	33,178,253.2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231,093.48	2,646,548.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667,500.0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0,164.73	72,474,720.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利收入	1,746,873.43	78,435.95
合计	45,406,353.77	74,527,112.81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37,087.01	-20,295,878.87
合计	-31,837,087.01	-20,295,878.87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65,892.94	-3,916,784.04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88,138.05	-860,892.20
合计	-12,554,030.99	-4,777,676.24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596.13	-1,213,778.72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20,000.00	960,175.00	2,620,000.00
其他	2,229,661.58	2,236,532.10	2,229,661.58
合计	4,849,661.58	3,196,707.10	4,849,661.58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904,436.95	9,818,735.48	4,904,436.95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9,214,260.00	14,084,994.97	9,214,260.00
其他	736,252.40	2,793,392.66	736,252.40
合计	14,854,949.35	26,697,123.11	14,854,949.35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737,225.56	293,293,55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631,311.44	20,960,832.10
合计	256,105,914.12	314,254,38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7,886,586.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682,98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57,505.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26,58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456,908.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04,354.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75,144.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934,718.31
所得税费用	256,105,914.1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1,224,725.84	62,808,553.92
利息收入	29,550,568.69	16,591,374.79
其他	7,951,091.68	31,693,569.58
合计	378,726,386.21	111,093,49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8,888,888.14	38,541,772.05
管理费用	531,110,753.06	550,050,525.16
制造费用	840,874,347.76	712,516,106.21
其他	32,764,443.57	26,473,252.41
合计	1,453,638,432.53	1,327,581,655.8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	667,500.00	-
合计	667,5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股回购计划	-	391,028,239.0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594,090,000.00
支付的租赁款项	207,946,579.88	225,948,667.48
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830,025.00	2,356,414.20
合计	208,776,604.88	1,213,423,320.7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51,053,858.60	4,170,876,931.97	60,227,266.94	646,581,923.39	-	5,035,576,134.12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24,548,947.50	-	53,911,475.94	207,946,579.88	-	770,513,843.56
合计	2,375,602,806.10	4,170,876,931.97	114,138,742.88	854,528,503.27	-	5,806,089,977.68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1,780,672.11	1,352,136,92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91,118.00	25,073,55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6,652,473.20	520,452,63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966,265.12	135,421,355.42
无形资产摊销	44,551,879.55	40,305,84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417,210.92	69,882,78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96.13	1,213,77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9,203.45	-68,092,337.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61,961.25	310,239,45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06,353.77	-74,527,1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28,758.55	-43,193,8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97,447.11	64,154,716.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29,716.66	-120,890,75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103,828.91	-830,628,66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339,975.03	584,093,497.16
其他	202,221,879.25	177,174,6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38,934.89	2,142,816,41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9,114,669.03	1,359,712,74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9,712,740.14	2,769,709,45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9,401,928.89	-1,409,996,718.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89,114,669.03	1,359,712,740.14
其中：库存现金	23,217.65	29,20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89,091,451.38	1,359,683,533.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114,669.03	1,359,712,740.14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7,465,243.66
其中：美元	69,237,141.62	7.0827	490,385,902.96
欧元	2,354,698.61	7.8592	18,506,047.28
港币	11,398,860.17	0.9062	10,329,647.09
日元	59,603,107.57	0.0502	2,992,076.00
英镑	19,380,600.03	9.0411	175,221,942.90
瑞士法郎	609.69	8.4184	5,132.63
韩元	987,763.64	0.0055	5,432.70
新加坡元	3,544.99	5.3772	19,062.10
应收账款			1,790,908,462.65
其中：美元	240,626,461.29	7.0827	1,704,285,037.37
欧元	1,986,929.45	7.8592	15,615,675.91
港币			
日元	982,823.31	0.0502	49,337.73
英镑	7,848,426.81	9.0411	70,958,411.64
其他应收款			78,765,341.01
其中：美元	1,097,168.09	7.0827	7,770,912.43
英镑	7,850,217.61	9.0411	70,974,602.43
日元	392,751.99	0.0502	19,716.15
韩元	20,000.00	0.0055	110.00
合同资产			92,031,544.86
其中：美元	12,897,142.86	7.0827	91,346,593.73
欧元	87,152.78	7.8592	684,95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333,621.48
其中：美元	20,378,333.33	7.0827	144,333,62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8,428.21
其中：美元	641,649.76	7.0827	4,544,612.76
日元	51,072,020.92	0.0502	2,563,815.45
短期借款			354,135,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7.0827	354,135,000.0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79,107,094.46
其中：美元	4,412,761.26	7.0827	31,254,264.17
欧元	322,250.25	7.8592	2,532,629.19
英镑	5,005,135.67	9.0411	45,251,932.11
日元	1,359,940.04	0.0502	68,268.99
其他应付款			113,178,172.35
其中：美元	6,310,534.01	7.0827	44,695,619.20
欧元	619,300.00	7.8592	4,867,202.56
英镑	7,018,003.75	9.0411	63,450,473.70
日元	1,175,352.99	0.0502	59,002.72
港币	30,000.00	0.9062	27,186.00
韩元	14,306,940.00	0.0055	78,68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4,614.19
其中：美元	3,579,173.66	7.0827	25,350,213.28
英镑	809,935.95	9.0411	7,322,711.92
日元	48,838,426.10	0.0502	2,451,688.99
应付债券			2,017,998,417.59
其中：美元	284,919,369.39	7.0827	2,017,998,417.59
租赁负债			178,162,007.38
其中：美元	18,782,158.89	7.0827	133,028,396.77
英镑	4,643,420.47	9.0411	41,981,628.81
日元	62,788,482.07	0.0502	3,151,981.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主要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Pharmaron U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Inc.	美国肯塔基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CPC,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美国内华达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Japan LLC	日本东京都	日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英国利物浦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英国克拉姆灵顿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美国罗德岛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重大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438,871.62	31,358,334.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7,946,579.88	225,948,667.4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 年左右，专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10 年，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7,201.83	-
合计	117,201.83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本集团在本年内无作为出租人的重大租赁事项。

八、研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60,606,171.48	135,130,640.95
材料费用	110,218,641.09	92,807,843.82
折旧及摊销	29,673,917.04	21,118,008.36
其他	47,779,201.39	33,268,370.29
合计	448,277,931.00	282,324,863.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277,931.00	282,324,863.4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主要新设及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新设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
Pharmaron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注销
CR Medicon Japan Co., Ltd	注销

子公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绍兴	绍兴	生产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87,405,209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89%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1,960,000 元	成都	成都	服务	81.58%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青岛	青岛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重庆	重庆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Japan LLC	日元 10,000,000 元	日本	日本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5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珠海	珠海	服务	-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64%	1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K Limited	54,136,364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1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1,5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CPC, Inc.	10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	65.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13,500,000 元	南京	南京	投资控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南京	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海口	海口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7,19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1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9,731,586 元	肇庆	肇庆	养殖	50.0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湛江	湛江	养殖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武汉	武汉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67,291,037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514,186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0,000,000 元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2,945,600.93	629,971,822.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3,975.81	-33,850,844.93
--综合收益总额	-2,083,975.81	-33,850,844.93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375,033.01	263,402,890.00	24,071,092.28	391,706,830.7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9,272,928.12	58,912,505.42
营业外收入	2,620,000.00	960,175.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904,015,308.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410,876.51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8,451,675,841.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8,630,692.44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人民币 144,512,978.6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128,578.28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人民币 9,930,300,935.5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81,205,672.53 元），主要列示于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8.62%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2 月 31 日：15.29%)。

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除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外，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9、附注七、10、附注七、11 和附注七、2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21,054,540.86	472,862,264.22	3,974,352,344.00	399,908,955.02	5,768,178,104.10
应付账款	412,220,642.83	-	-	-	412,220,642.83
其他应付款	591,003,556.97	-	-	-	591,003,556.97
应付债券	-	-	4,189,491,600.00	-	4,189,491,6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23,853,792.21	177,611,164.29	311,596,363.38	216,100,067.11	929,161,386.99
合计	2,148,132,532.87	650,473,428.51	8,475,440,307.38	616,009,022.13	11,890,055,290.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67,481,581.56	176,489,974.45	383,586,940.59	257,362,329.61	1,584,920,826.21
应付账款	406,347,908.05	-	-	-	406,347,908.05
其他应付款	882,884,480.95	-	-	-	882,884,480.95
应付债券	-	-	4,154,061,600.00	-	4,154,061,6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98,827,514.06	199,682,222.65	389,945,750.33	269,257,049.26	1,057,712,536.30
合计	2,255,541,484.62	376,172,197.10	4,927,594,290.92	526,619,378.87	8,085,927,351.5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来自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下表仅为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2023 年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13,294,788.02	-11,300,569.82
人民币	-1%	13,294,788.02	11,300,569.82

2022 年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11,355,452.54	-9,652,134.66
人民币	-1%	11,355,452.54	9,652,134.66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借款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美元、英镑或欧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62 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港币余额、英镑余额、欧元余额及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汇率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199,372.41	4,419,466.5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199,372.41	-4,419,466.55

2022 年

	汇率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0,967,914.95	9,322,727.7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0,967,914.95	-9,322,727.70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13,238,666,497.83	9,652,689,512.90
总资产	26,476,712,835.60	20,492,557,228.07
资产负债率	50.00%	47.1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	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均为美元汇率。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现汇及远期市场供求变动风险以及其他现汇及远期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本年度和上年度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远期外汇合约有效对冲了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针对此类套期活动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进行核算。

其他说明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现金流量套期

集团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的套期工具，本集团对这些预期销售有确定承诺。这些美元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随预期外币销售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由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匹配，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1。本年度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以及平均汇率如下：

2023 年

	6 个月内美元	6 至 12 个月美元	合计美元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480,000,000.00	140,000,000.00	620,000,000.00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0558	6.9872	7.0403

2022 年

	6 个月内美元	6 至 12 个月美元	合计美元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317,000,000.00	110,000,000.00	427,000,000.00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6.8278	7.0823	6.8934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3 年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期末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美元	资产(人民币元)	负债(人民币元)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620,000,000.00	27,649,894.23	26,930,96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期末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美元	资产(人民币元)	负债(人民币元)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427,000,000.00	50,890,493.31	29,438,4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214,045,539.11	-199,584,055.02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2022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54,903,972.65	-78,082,452.17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1,983,351.26	282,031,957.16	904,015,308.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1,983,351.26	282,031,957.16	904,015,308.42
（1）债务工具投资	-	594,333,457.03	-	594,333,457.03
（2）权益工具投资	-	-	282,031,957.16	282,031,957.16
（3）衍生金融资产	-	27,649,894.23	-	27,649,894.23
（二）生物资产	-	-	649,356,375.24	649,356,375.24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491,723,738.93	491,723,738.93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57,632,636.31	157,632,636.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21,983,351.26	931,388,332.40	1,553,371,683.66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930,963.59	117,582,015.01	144,512,978.60
衍生金融负债	-	26,930,963.59	117,582,015.01	144,512,978.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6,930,963.59	117,582,015.01	144,512,978.6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于2023年12月31日，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远期汇率、折现率。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预期收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期末公允价值	2023 期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81,395,600.00	52,710,500.03	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值除以研发费用倍数	1.9-10.7	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200,636,357.16	166,345,587.57	组合估值法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23,738.93	497,279,453.76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不适用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32,636.31	178,015,956.71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不适用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7,582,015.01	112,093,119.68	二项式模型	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不适用	预期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无风险利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52,710,500.03	-	28,167,600.00	517,499.97	81,395,6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166,345,587.57	-6,239,897.07	40,530,666.66	-	200,636,357.16	-6,239,897.07

2022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31,816,700.00	-	20,948,825.00	-55,024.97	52,710,500.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112,520,999.35	6,984,833.79	46,839,754.43	-	166,345,587.57	6,984,833.79

2023 年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年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2,093,119.68	5,488,895.33	117,582,015.01

2022 年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年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81,558,921.47	30,534,198.21	112,093,119.68

2023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97,279,453.76	79,593,126.46	33,894,385.91	38,526,997.65	-80,516,229.55	491,723,73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8,015,956.71	-31,558,340.00	-	-	11,175,019.60	157,632,636.31

2022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购买	企业合并增加	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332,714,895.30	215,425,139.18	24,822,146.59	2,125,903.93	11,553,125.97	-66,255,505.27	497,279,45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3,233,150.00	30,164,250.00	-	1,096,300.50	-	3,522,256.21	178,015,956.71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Boliang Lou、楼小强及郑北三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及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三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19.2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股本	股份比例(%)
Boliang Lou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00	10.0983
楼小强	楼小强	60,540,050.00	3.3871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5,026.00	2.2454
郑北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6,986.00	1.2284
	郑北	15,750,000.00	0.8812
	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87.00	0.2944
	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858.00	0.2944
	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29.00	0.2944
	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29.00	0.2944
	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988.00	0.2424
合计		344,259,653.00	19.260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煜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昭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管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或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59,640,746.43	47,520,427.23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4,900.00	217,800.00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1,867.67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175.44	843,562.54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856.61	4,495,676.2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423.26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7,201.83	117,201.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499,952.30	1,874,964.24	98,911.48	207,389.03	-	5,800,747.0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61,747.50	13,391,971.24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关联方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宁波煜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少数股东向其分别出资人民币 18,8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2年本公司首次投资 Proteologix, Inc. 美元 300 万元。2023年3月，本公司以现金向 Proteologix, Inc. 增资美元 400 万元，本公司之关联方上海昭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美元 8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合计持有 Proteologix, Inc. 12.44% 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1,968.00	359,004.93	5,174,038.00	2,301,894.69
应收账款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5,142,770.61	1,221,594.75	1,996,804.06	39,696.23
应收账款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7,174.30	96,322.40	351,558.00	65,668.39
应收账款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30,596.09	433.69	300,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8.40	234.62	-	-
合同资产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23,620.03	284.72	51,672.59	406.03
合同资产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619,984.75	75,733.54	5,142,753.19	85,850.03
合同资产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16,056.34	40,802.82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	19,338.31
合同负债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9,249.13	1,241,497.93
合同负债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8,209.00	-
合同负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	-	-	1,599,510.00	27,820,810.60	-	-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	-	-	254,914.50	18,392,930.89	13,100.00	1,409,474.85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	-	-	-	-	158,400.00	4,078,291.94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	1,470,300.00	15,282,022.21	-	-	-	-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0年授予	-	-	387,999.00	13,087,740.85	33,244.50	1,121,382.79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年第一次授予	-	-	260,281.50	7,726,612.50	60,187.50	1,786,702.05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年第二次授予	-	-	2,788,834.50	82,363,207.06	211,125.00	6,235,196.85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3年第一次授予	1,942,071.00	27,693,932.46	-	-	-	-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3年第一次授予	112,500.00	1,604,250.00	-	-	-	-
合计	3,524,871.00	44,580,204.67	5,291,539.50	149,391,301.90	476,057.00	14,631,048.4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0,906,268.9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221,879.25

1.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一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员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3万股（含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58元/股。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解除限售期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282,022.21元，其中本集团于2023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826,662.75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支付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股票价格	38.28
预计波动率(%)	16.00-20.54
无风险利率(%)	1.50-2.75
预计期限(年)	0.52-3.52

2.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2023年第一次授予计划

于2023年8月，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员工股票奖励计划2023年第一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称“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2023年第一次授予计划”)，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42,721股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授予价格为0元/股。

在遵守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2023年第一次授予计划所列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归属期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3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690,203.68元，其中本集团于2023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1,346,051.57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支付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2023年第一次授予计划	
授予日股票价格	19.12
预计波动率(%)	70.60%
无风险利率(%)	3.91
预计期限(年)	0.66-3.66

3.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 2023 年第二次授予计划

于 2023 年 8 月，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称“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 2023 年第一次授予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500 股 H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0 元/股。

在遵守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 2023 年第二次授予计划所列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归属期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23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04,034.00 元，其中本集团于 2023 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 0 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支付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 2023 年第二次授予计划
授予日股票价格	19.12
预计波动率(%)	70.60%
无风险利率(%)	3.91
预计期限(年)	0.66-1.66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承诺	958,040,893.06	1,204,653,309.32
投资承诺	397,638,728.42	125,893,707.31
合计	1,355,679,621.48	1,330,547,016.63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24 年 1 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美元 79,600,000.00 元本金的第一批美元债券和人民币 865,000,000.00 元本金的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分别对应可转换的 5,598,263 股和 10,402,787 股公司股份，约占发行债券本金总额的 26.53% 和 45.15%。完成前述回购后，第一批美元债券以及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的本金余额为美元 220,4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51,000,000.00 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服务内容和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1) 公司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服务项目涵盖小分子化学药、寡核苷酸、多肽、抗体、抗体偶联药物 (ADC) 和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

(2)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分部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材料科学/预制剂、制剂开发及生产和分析开发服务；

(3) 临床研究服务包括国外临床研究服务（包括放射性标记科学及早期临床试验服务）和国内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

(4)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包括大分子药物发现及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和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及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

(5) 其他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管理层就有关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决策单独监控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管理层并未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考核相关资料，故并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利润。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6,660,117,053.80	2,711,038,744.58	1,737,292,625.38	424,936,749.49	4,611,141.53	11,537,996,314.78
分部营业成本	3,710,763,740.52	1,797,947,320.10	1,441,044,132.50	460,202,862.51	3,553,977.51	7,413,512,033.14
分部利润	2,949,353,313.28	913,091,424.48	296,248,492.88	-35,266,113.02	1,057,164.02	4,124,484,281.64
税金及附加						82,752,048.94
销售费用						252,778,484.77
管理费用						1,606,619,699.38
研发费用						448,277,931.00
财务费用						5,261,207.02
其他收益						99,272,928.12
投资收益						45,406,35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49,203.45
信用减值损失						-31,837,087.01
资产减值损失						-12,554,030.99
资产处置损失						59,596.13
营业外收入						4,849,661.58
营业外支出						14,854,949.35
利润总额						1,837,886,586.23

(3) 其他说明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实验室服务	6,660,117,053.80	6,088,778,485.71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2,711,038,744.58	2,406,722,154.60
临床研究服务	1,737,292,625.38	1,393,573,349.79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424,936,749.49	351,025,754.71
其他	4,611,141.53	26,188,434.72
合计	11,537,996,314.78	10,266,288,179.53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北美洲	7,400,776,089.05	6,644,016,140.11
中国大陆	1,974,914,071.78	1,880,536,902.45
欧洲	1,844,396,912.87	1,483,240,639.71
亚洲(不包括中国大陆)	269,035,731.82	233,482,345.80
其他	48,873,509.26	25,012,151.46
合计	11,537,996,314.78	10,266,288,179.5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	10,565,990,458.88	9,528,332,153.49
北美	2,026,667,501.42	1,811,596,531.05
欧洲	2,552,833,108.97	2,150,893,817.28
其他	21,558,813.24	28,598,558.33
合计	15,167,049,882.51	13,519,421,060.1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1,605,910.33	1,367,511,317.04
1至2年	28,778,559.46	12,077,467.73
2至3年	5,093,202.35	4,790,648.70
3年以上	5,533,403.56	6,804,974.56
3至4年	4,466,474.56	1,855,490.56
4至5年	768,655.00	4,712,555.00
5年以上	298,274.00	236,929.00
	1,701,011,075.70	1,391,184,408.0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16,804.63	27,012,552.99
合计	1,668,994,271.07	1,364,171,855.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914,690.87	82.24%	-	-	1,398,914,690.87	1,049,521,918.96	75.44%	-	-	1,049,521,918.9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096,384.83	17.76%	32,016,804.63	10.60%	270,079,580.20	341,662,489.07	24.56%	27,012,552.99	7.91%	314,649,936.08
其中：										
合计	1,701,011,075.70	100.00%	32,016,804.63	1.88%	1,668,994,271.07	1,391,184,408.03	100.00%	27,012,552.99	1.94%	1,364,171,855.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9,521,918.96	-	1,398,914,690.87	-	-	集团内部往来款项，不计提
合计	1,049,521,918.96	-	1,398,914,690.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096,384.83	32,016,804.63	10.60%
合计	302,096,384.83	32,016,804.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12,552.99	10,698,502.18	5,694,250.54	32,016,804.63
合计	27,012,552.99	10,698,502.18	5,694,250.54	32,016,804.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1,407,105,846.64	-	1,407,105,846.64	82.72%	579,441.51
合计	1,407,105,846.64	-	1,407,105,846.64	82.72%	579,441.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2,982,562.19	1,255,881,611.15
合计	1,762,982,562.19	1,255,881,611.1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48,812,088.61	1,246,655,593.91
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4,862,519.87	1,903,365.9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307,953.71	7,322,651.34
合计	1,762,982,562.19	1,255,881,611.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7,221,447.75	1,255,300,245.25
1至2年	5,761,114.44	581,365.90
合计	1,762,982,562.19	1,255,881,611.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关联方往来款	1,152,492,256.43	一年以内	65.37%	-
合计		1,152,492,256.43		65.37%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4,392,047.48	109,872,360.00	10,324,519,687.48	11,326,483,658.23	109,872,360.00	11,216,611,298.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9,951,196.24	-	389,951,196.24	356,795,163.06	-	356,795,163.06
合计	10,824,343,243.72	109,872,360.00	10,714,470,883.72	11,683,278,821.29	109,872,360.00	11,573,406,461.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606,923,120.64	-	-	-	-	-	606,923,120.64	-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02,513,556.58	-	-	-	-	-	102,513,556.58	-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74,141,904.12	-	-	-	-	-	74,141,904.12	-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159,460.54	-	-	-	-	-	48,159,460.54	-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1,306,482.03	-	-	-	-	-	21,306,482.03	-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400,730,461.20	-	-	-	-	-	400,730,461.20	-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8,589,512.42	-	-	-	-	-	978,589,512.42	-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4,000,000.00	-	-	-	-	-	504,000,000.00	-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	-	3,100,000,000.00	-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89,743,293.63	-	233,892,200.00	2,357,113,837.55	-	24,267,995.80	1,890,789,651.88	-
Pharmaron US, Inc.	125,429,488.06	109,872,360.00	-	-	-	13,758,392.08	139,187,880.14	109,872,360.00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1,582,111,660.77	-	-	-	-	25,103,638.92	1,607,215,299.69	-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5,700,000.00	-	-	-	-	-	205,700,000.00	-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20,000.00	-	-	-	-	-	110,020,000.00	-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242,358.24	-	-	-	-	-	85,242,358.24	-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68,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合计	11,216,611,298.23	109,872,360.00	1,401,892,200.00	2,357,113,837.55	-	63,130,026.80	10,324,519,687.48	109,872,36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282,194.89	-	-	10,634,898.11	-4,632,398.88	189,284,694.12	-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68,639.40	-	-	1,631,889.98	-	7,200,529.38	-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944,328.77	-	20,800,000.00	4,721,643.97	-	193,465,972.74	-
合计	356,795,163.06	-	20,800,000.00	16,988,432.06	-4,632,398.88	389,951,196.2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2,562,168.29	3,376,082,102.87	5,245,497,315.45	3,216,734,032.73
其他业务	178,658,703.91	174,392,384.07	128,199,093.93	125,554,848.35
合计	6,031,220,872.20	3,550,474,486.94	5,373,696,409.38	3,342,288,881.08

5、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88,432.06	6,264,24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15,933.58	9,072,519.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231,093.48	2,646,548.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507,800.00	-22,064,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666,668,241.39	77,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利收入	1,746,873.43	78,435.95
合计	628,342,773.94	73,147,752.0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9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92,928.12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73,653.09	其中： 本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约合人民币1,844.42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5,28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30,85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442.27	
合计	87,225,589.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9033	0.9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8541	0.85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5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第九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 监事会；
- (四) 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
- (五)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会议提案符合要求的，由董事长确定会议的召开安排，由证券事务部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应当写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

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门、会议召集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关联董事（当中应包括在《上市规则》的 13.44 条所列情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议案

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议事规则有任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或至少三位（以较高者为准），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财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财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五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第三章中有关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评估前款所述《上市规则》第三章中有关独立性的要求时,香港联交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一)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二)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甲、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或

乙、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三）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四）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¹；

（六）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及

（七）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及最多七家位处任何交易所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¹ 就《上市规则》第 3.13(6) 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信息数据，让香港联交所得以作出决定。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按法律及其他适用于公司的规则要求以适当形式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历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B.3.4条所要求的资料等)。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除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相关要求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相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

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后尽快（至迟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文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人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如有需要，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该等列席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决议/审查意见需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出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与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

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九) 按《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对外担保是否属于规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将由财务总监签署的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证券事务部。

第九条 法律合规部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反馈意见。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六)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合规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指派财务部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

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第六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相关

规定的，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作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按《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按《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宜：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 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四) 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五) 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六) 按《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虽在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如公司需就有关投资交易发出公告或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经理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他人行使。

第十二条 若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应按照关联/关连交易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

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负责对外投资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投资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二十一条 经理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合作项目的投资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经理初审。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等文件（“投资计划”），送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投资计划审核通过后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投资计划按相关权限及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外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计划资料，并按增加投资后的累计投资额报相应审批机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专业论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经理报告。经理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节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衍生产品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衍生产品投资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公司原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公司原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其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应对合作项目派出项目经理或公司代表,参与合作项目的经营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其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及合作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分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公司审计部应将审计重要对外投资列入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并作为内控检查和评估工作的重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一致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3 月)

中国 北京

目录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1
第五章 董事会.....	40
第一节 董事.....	40
第二节 董事会.....	44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5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8
第七章 监事会.....	60
第一节 监事.....	60
第二节 监事会.....	6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7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7
第一节 通知.....	77
第二节 公告.....	7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3
第十二章 附则.....	8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6350109XG。发行人的设立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175 号）批准。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630,0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 116,536,1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及超额配售 17,480,400 股 H 股，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邮政编码100176。电话：010-57330087；传真：010-5733008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7,394,297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供新药研发临床前的全流程服务，提升

全球合作伙伴药物研发效率。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且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持有的内资股经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类别转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公司不得以有关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为由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公司股份。发起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编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康龙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97,600,003	19.52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2	楼小强	27,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3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4	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407,683	0.48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5	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923,079	0.5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6	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923,079	0.5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7	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923,079	0.5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8	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923,079	0.5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编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9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6,335,715	3.26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0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57,143	17.07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1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3	3.57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2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42,855	31.42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3	北京金普瑞达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4,285,715	2.85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4	郁岳江	13,392,857	2.67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5	赫洛斯有限公司(Hartross Limited)	11,071,427	2.21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16	隆希有限公司(Wish Bloom Limited)	17,857,143	3.57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9日
	合计	500,000,000	1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7,394,297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485,857,172 股，H 股股东持有 301,537,12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应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的，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有关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并必须公开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二）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三）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仅供股东查阅）；

(2)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3)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a)年度报告；(b)半年度报告；(c)季度报告；(d)全

年业绩公告；(e)中期业绩公告。

公司须将以上第（1）、（2）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行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

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为免疑义，公司股票的发行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大会有权按适用上市规则允许方式授权董事会发行新 H 股，而有关决议将不受限上述条文。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七）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1、2、3、6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 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发生的交易，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同时适用本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的交易，公司应当以较严格的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六)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关联人”、“关连人士”的定义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中针对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的相关交易应分别按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按相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如补充通知的通知期限无法满足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发出延期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每一个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代表（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行使表决权。

如股东为法团，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团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团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代表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委聘、罢免及薪酬；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不论任何形式）；

（二）修改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权利；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五）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股东须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A 股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联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进行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九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确定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

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包括三（3）名执行董事、两（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四（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或/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如下：

（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细则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构成及任职资格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所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三）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 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可以委托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1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非自然人；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

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

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

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

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前款所称控股股东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或者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不影响拟进行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重大资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明确意见。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取并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独立于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

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一十八条 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

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按相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五) 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以及以《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每一个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代表（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行使表决权。

如股东为法团，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团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团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代表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

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委聘、罢免及薪酬;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不论任何形式);

(二) 修改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权利;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 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五)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股东须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

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有关规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议事规则有任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关连人士之间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关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有关上市规则（以下统称“A股上市规则”）认定的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或任何其他交易。

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根据H股上市规则第14A章认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如H股上市规则中所定义）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

同时适用于A股上市规则及H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司应当优先适用更加严格的标准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报备、回避或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附属企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关连人士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均应对关联/关连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关联/关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关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六)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章 适用于 A 股上市规则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深交所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二节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

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交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议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认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五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型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 A 股上市规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十) 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 (十一)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关联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适用于 H 股上市规则的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

第一节 关连人士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根据 H 股上市规则, 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一般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如 H 股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该基本关连人士的配偶、以及该个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以下简称“**直系家属**”);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 该信托以该个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属为受益人, 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 为(就其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3) 该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如 H 股上市规则中所定义), 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

(4) 与该基本关连人士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姊妹(以下简称“**家属**”); 或任何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及

(5) 如果该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下：

(1) 该主要法人股东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集团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联公司”）；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以该主要法人股东为受益人，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为（就该主要法人股东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3) 该主要法人股东、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4) 如果该主要法人股东、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

(四) 关连附属公司，即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股东大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决权；以及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H 股上市规则不时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连人士（详情请见 H 股上市规则第 14A 章第 19-22 条）。

第三十条 关连人士的定义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集团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二）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

同时，若出现下列情况，公司的附属公司则不是关连人士：（一）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或（二）相关附属公司符合关连人士的定义，纯粹因为它是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发行人旗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等人之联系人。

第二节 关连人士的报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制定并不时按需要更新关连人士申报表格式，定期发送并回收关连人士申报表，并督促关连人士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后立即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 H 股上市规则的测试方式区分关连交易的类别，并在签订协议时遵守（或获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第三节 关连交易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就 H 股上市规则而言，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日常业务中进行，而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以下类别：

（一）上市发行人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a）上市发行人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b）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

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或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公司必须就每项关连交易（包括获豁免的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此外，集团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属关连交易。就此而言：“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一）集团成员；及（二）任何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表决权；该 10% 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透过公司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第三十五条 即使集团向一名非关连人士的第三方购入某公司（“目标公司”）的权益，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以下人士属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拟成为）一名控权人（即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因交易而将成为）一名控权人（或建议中的控权人）之联系人，该项交易会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第三十六条 如关连交易同时亦属一项须予公布的交易，公司须同时遵守 H 股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关于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 H 股上市规则，上市集团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包括：（一）完全豁免，（二）部分豁免及（三）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应按下文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界定。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和无豁免的关连交易统称为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三十八条 完全豁免、部分豁免和无豁免的相关百分比率的计算如下：

（一）资产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二）盈利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三）收益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四) 代价比率 — 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交易所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

(五) 股本比率 — 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百分比率的计算应采用以下原则：

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事务处理。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 24 个月。

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会考虑的因素包括：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集团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集团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如属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须以上限作为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的分子。如有关交易的协议期限超过一年，有关交易将以协议期内最高的上限作为分类基准。

第四十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二)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三) 回购本身或附属公司证券；

(四) 董事服务合约和保险 — 董事与集团订立的服务合约，将可获得全面豁免。此外，集团就集团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职责而招致的第三者责任，因而为其购买保险及安排续期可获得全面豁免，但相关保险的形式必须是香港法例及（若购

买保险的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在香港境外)该有关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许的;

(五)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顾客身份向关连人士进行交易作自用用途);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七)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八)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九) 满足特定条件的财务资助 - 公司或集团成员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定义见 H 股上市规则)提供的财务资助如符合以下条件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包括:

(1)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及

(2) 公司或集团成员所提供的有关资助, 符合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股本权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集团成员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同时, 公司或集团成员从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的财务资助如符合以下条件均可获得全面豁免:

(1)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及

(2) 有关资助并无以公司或集团成员的资产作抵押。

(十)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不含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及适用于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 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 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1) 低于 0.1%; (2) 低于 1%, 而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 纯粹因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或 (3) 低于 5%, 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元。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 交易将可获得豁免

遵守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1）低于 5%；或（2）低于 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四十一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

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可获得部分豁免：

（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而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于 5%；

（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而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于 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若符合以下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交易；及（2）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符合上市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

第四十二条 无豁免的关连交易指不属于完全豁免和部分豁免的其他关连交易。

第四十三条 持续关连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除在签订协议时需判断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外，尚需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及金额是否超出预先制定的年度上限，并于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或协议续期时重新遵守 H 股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持续关连交易的书面协议必须载有须付款项的计算基准，计算基准的例子包括：协议各方所产生成本的分摊、所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单位价格、租赁物业的每年租金，或按占总建筑成本的百分比计算的管理费，及须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第四十五条 除 H 股上市规则允许外及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限必须固定及不能超过三年。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第四十六条 每项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金额（以下简称“上限”），且公司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及除非下文第四节所述的相关豁免适用，获得股东批准。全年上限必须以确实币值来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时必须参照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定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如关连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更新协议或大幅修订协议条款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按照 H 股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程序重新审议并且需再符合相关 H 股上市规则要求（如公告及公司股东批准等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必须每年委聘其核数师汇报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一）并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三）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四）超逾上限。

第四节 关连交易的审议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四十八条 完全豁免即豁免申报公告、股东通函、独立财务意见、独立股东批准和年度审核等所有要求，无须披露，亦无须事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四十九条 部分豁免即豁免披露股东通函、无须独立财务意见和独立股东批准，只须在公告内及下一次刊发的年报内披露相关细节及事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五十条 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公告披露及事先获得董事会及独立股东的批准。上市公司须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提供对于该关连交易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事先通知股东，在该书面通知及股东通函中，须载有该关连交易的细节、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对该关连交易的意见；并在下一次刊发的年报内披露关连交易细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公司必须（一）成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及（二）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由在有关交易中并没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

行董事组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必须就以下各项事宜给予公司股东意见：(一) 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二) 关连交易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三) 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四) 如何就关连交易表决。如已成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有关通函须载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意见及建议的函件。同时，公司必须委任一名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独立财务顾问会根据交易的书面协议给予相关意见。如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占有重大利益，则不用成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事先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未就关联方交易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方交易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五十三条 香港联交所可豁免召开股东大会规定，而改为接纳股东以书面批准，惟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假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该项交易，并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有关交易的表决权；及(二) 有关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50%的股东或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一) 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二)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三)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五十五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市前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H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公告内容必须清楚反映：

(1) 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3）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
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
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
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
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
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
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
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 H 股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
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大会举行前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送交股东。

（四）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
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
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工作日开市前刊登公告，
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
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
性质及程度。

第五十六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
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
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并根据本制
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 必须按照 H 股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授权审议。

(四) 遵循 H 股上市规则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发生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 H 股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六) 如持续性关联交易如超出本来规定上限或条款出现重大更新或修订，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第五节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必须在协议关联交易的条款后尽快公布有关交易。如关联交易其后被终止、其条款有重大修订，又或完成日期出现严重延误，公司必须尽快公布该等事宜。公司亦须遵守 H 股上市规则所有其他适用的条文。

第五十八条 如集团向关连人士购入一家公司或一项业务，而该关连人士就该公司或业务的盈利或资产净值或其他有关财务表现的事项作出保证。公司必须刊发公告披露就保证条款所作的任何及后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认为该等修改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及（如实际表现未能符合保证）刊发公告披露以下事宜：（一）不足之数额，以及根据保证所载，对交易代价所作的任何调整或其他后果；（二）关连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证责任；（三）集团有否行使其任何选择权，将该公司或业务售回予关连人士，或行使保证条款下的其他权利，以及其作该等决定的理由；及（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给予的意见，包括关连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责任及集团有否行使上述所载的任何选择权或权利之决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第五十九条 H 股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公告须需披露的资料包括：

(一)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及主要业务概述；

(二) 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连关系，以及关连人士于交易中所占的利益；

(三) 如交易毋须经股东表决批准, 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以上第五十一条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见;

(四) 如属持续关连交易, 须载列需缴付款项的计算基准及交易的上限金额。若毋须刊发通函, 公司亦须披露如何厘定及计算上限, 包括有关假设及作为上限计算基准的以往交易金额;

(五) 如交易涉及集团向关连人士购买资产, 须载列关连人士最初购买有关资产的成本;

(六) 如公告载有关于集团或一家属于(或将成为)公司旗下附属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预测, 须提供H股上市规则对于含有盈利预测的公告所规定的信息;

(七) 如交易是(或将会)经由股东以书面方式批准, 须披露该等给予批准的股东之详细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证券数目)以及该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及

(八) 如须刊发通函, 须披露预期发送通函的日期; 如有关日期超过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 则亦须披露延迟发送通函的原因。

第六十条如须刊发通函, 公司必须在:(一)(如关连交易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或之前; 或(二)(如毋须举行股东大会)于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之内向股东发送通函。如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去编制通函, 则可申请豁免遵守此项规定。

第六十一条 H股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通函须需披露的资料包括:

(一) 在有关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资料;

(二)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及主要业务概述;

(三) 关连人士的姓名/名称、其与任何控权人之间的关系, 以及该控权人的姓名/名称及职衔;

(四) 如交易是一项持续关连交易, 则须列明公司如何厘定及计算上限金额, 包括假设以及作为上限计算基准的以往交易金额;

(五) 由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意见函;

(六) 如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任何物业权益, 物业估值及资料; 及

(七) 说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 如有, 他们有否在董事会决议上放弃表决权利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必须按H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报内披露于财政年度内进行的关连交易, 包括交易日期,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间关连关系的描述, 交易及其目的之简述及总代价及条款等的相关披露。

第四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单位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制度进行修改时, 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剩余任职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一)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

(四)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一)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三)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集中或分散行使投票权,但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四)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大会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由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或监事当选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第十四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六十日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募

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

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

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

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外，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以下无正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四）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或知悉本制度涉及需披露的信息内容时，也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视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范围。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股东通函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形式。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七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避免特定对象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查程序，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报告或者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报告或者文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

人。

第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巨潮资讯网、公司网站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指定媒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作出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支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为免生疑问，若公告文稿的两种文本同时登载于联交所网站，除另有规定外，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外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仅以现金分红除外）：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公司每年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有关信息所涵盖的期间须与其年报内容涵盖的时间相同。公司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登载于公司的年报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独立报告。无论采纳何种形式，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都必须登载于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企业管治报告（仅适用于公司于联交所网站披露的H股年度报告）；
- （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如要求），其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如下：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有关事件也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则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公司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公告或取得股东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关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披露。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

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已按照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关联/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制度中所指的关联人包括《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交易。本制度中所指的关连交易指公司与关连人士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关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公司也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为有关关连交易作出公告或/及取得股东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四)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适用上述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比照本条第（一）至（三）项执行。

(六)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下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应及时披露，无豁免的关连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关连人士签订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关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关连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如给予某实体（即：法人，下同）的有关贷款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

下尽快公布下文《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5 条要求所述的信息。为免生疑问，谨此说明：给予公司附属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比对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3、13.14 或 13.20 条规定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为 3%或以上，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下述的信息。

公司必须公布该等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的详情，包括：

- (一) 结欠的详情；
- (二) 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质；
- (三) 债务人集团的身份；
- (四) 利率；
- (五) 偿还条款；及
- (六) 抵押品等。

若有以下情况，任何应收贷款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

- (一) 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者（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
- (二) 产生该项应收贷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四)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得悉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的所述的附属公司出现下列事项，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及刊发公告：

- (一) 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就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的财产，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根据债权证条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 (二) 对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提出清盘呈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提出同等的申请，或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清盘人，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 (三)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5(2) 条所述的附属公司通过决议，决定以股东或债权人自动清盘的方式结束业务，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 (四) 承接人就公司的部分资产行使管有权，或承接人出售公司的部分资产，而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是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 5%；或
- (五) 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不论在上诉或不得再进行上诉的初审诉讼中）颁布终局裁决、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决、宣告或命令可能对公司享有其部分资产造成不利影响，且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是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 5%。

第五十三条 如公司提供予附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附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 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

合共超逾 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信息：

- (一) 按个别联属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对联属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额、公司对联属公司作出注入资本承诺的款额，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款额；
- (二) 财务资助的条款，包括利率、偿还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三) 承诺注入资本的资金来源；及
- (四) 联属公司由公司作担保所得银行融资中已动用的数额。

第五十四条 如公司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加以质押，以担保公司的债务，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或其他责任上支持，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 (一) 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及类别；
- (二) 经作质押的债项款额、担保额或支持款额；及
- (三) 认为对了解该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详情。

第五十五条 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发行人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 (一) 可能受该违约影响的融资安排的总额；
- (二) 该融资安排的有效期；及
- (三) 对任何控股股东所施加的须特定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其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其实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该等数据。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

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六十三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第六十四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或

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发；

(五) 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七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事务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监事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五）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六）实际控制人、股东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2.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3.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6.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7.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8.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9.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关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公司财务总监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八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八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九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明确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建立公司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以后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如下：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二）明确报告、通报人员的范围和报告、通报的方式、流程为：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

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违规买卖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指引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